

2022 年度 渠县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编 制说明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内容审定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同意对外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year}}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4
第五部分 附表	17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6
二、收入决算表	176
三、支出决算表	17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7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7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7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7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机构职能：（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三农”有关规范性文件。

（2）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指导农业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3）拟订深化全县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措施。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管理和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

（4）指导全县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村企业发展工作。指导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现代农业园区的政策与规划。负责现代农业园区评定、评审工作。

（5）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指导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负责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落实。落实促进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惠民补贴和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改善，促进农

业绿色发展。负责渔政、网具监督管理。

（6）负责制定全县农业全产业链机械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农业装备技术攻关和关键技术开发，引进、示范和推广农业装备新技术、新机具，指导全县农业装备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农业机械化使用安全监管工作。落实农机惠农补贴和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指导设施农业、农机库棚、机电提灌、机耕道等基础设施建设。

（7）负责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8）组织开展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物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

（9）负责全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承担农作物种子（种苗）、食用菌种、蚕种、饲草良种、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兽药（渔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的监督管理职责，牵头负责“瘦肉精”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兽医医疗器械、肥料。监督实施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兽药（渔药）残留限量和

（10）负责全县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

指导实施动植物防疫和检疫相关政策。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管理县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牵头管理外来农业物种。

（11）负责全县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资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负责全县农田建设管理。拟订农田建设发展规划，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负责全县农田建设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质量管理。编制农业综合开发涉及农田建设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管理。

（13）制定全县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14）指导全县农业农村人才工作。制定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5）牵头开展全县农业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交流合作。组织开展农业投资促进活动，推动农业开放合作。

（16）编制全县烟草种植规划方案，督促检查烟叶种植方案贯彻落实。协调烟草工业、商业做好相关工作。组织实施烟草扶持

项目。

（17）组织实施全县农业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办理本级涉农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组织协调工作。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18）负责县属国有农场土地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指导国有农场的改革与发展。

（19）依法负责全县农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农业机械、农（兽）药、饲料、渔业、畜禽屠宰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

（2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1）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人员概况：在职人员 59 人，其中工勤人员 1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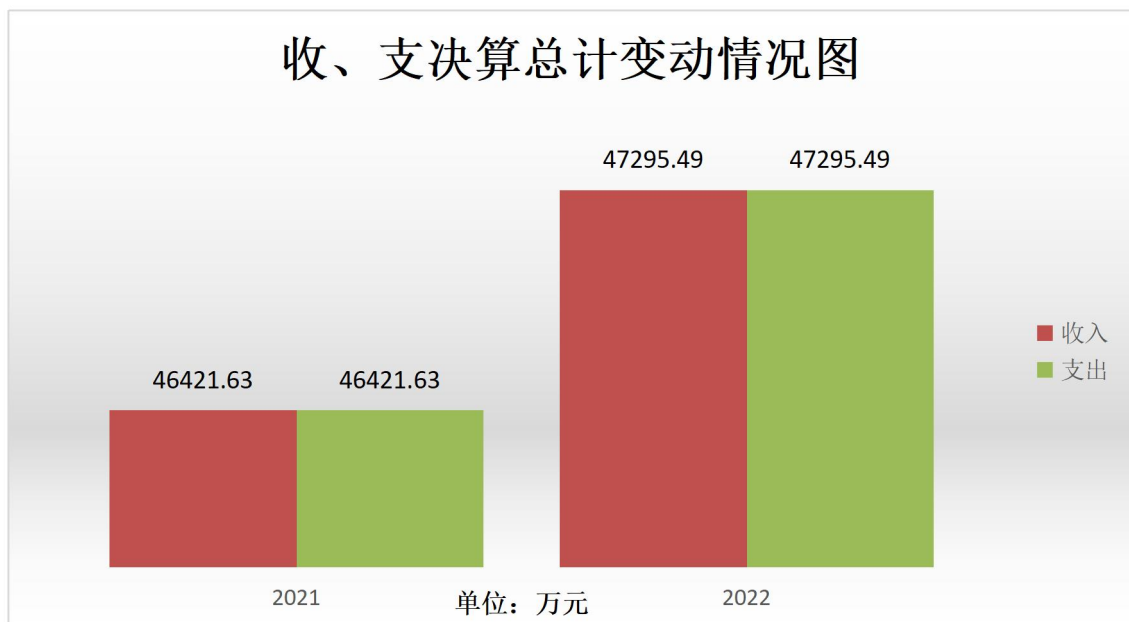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渠县农业农村局内设办公室（信访股）、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乡村振兴股（农村改革股）等 16 个股室。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47295.49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73.86 万元，增加 1.88 %。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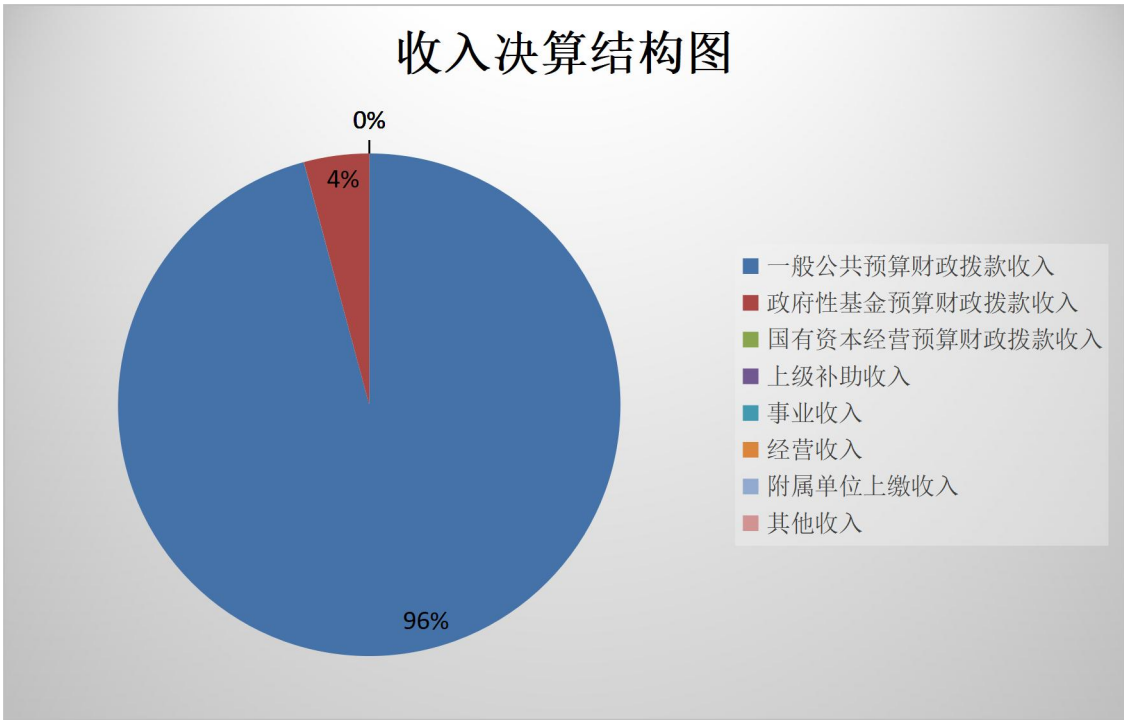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47295.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312.04 万元，占 95.8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83.45 万元，占 4.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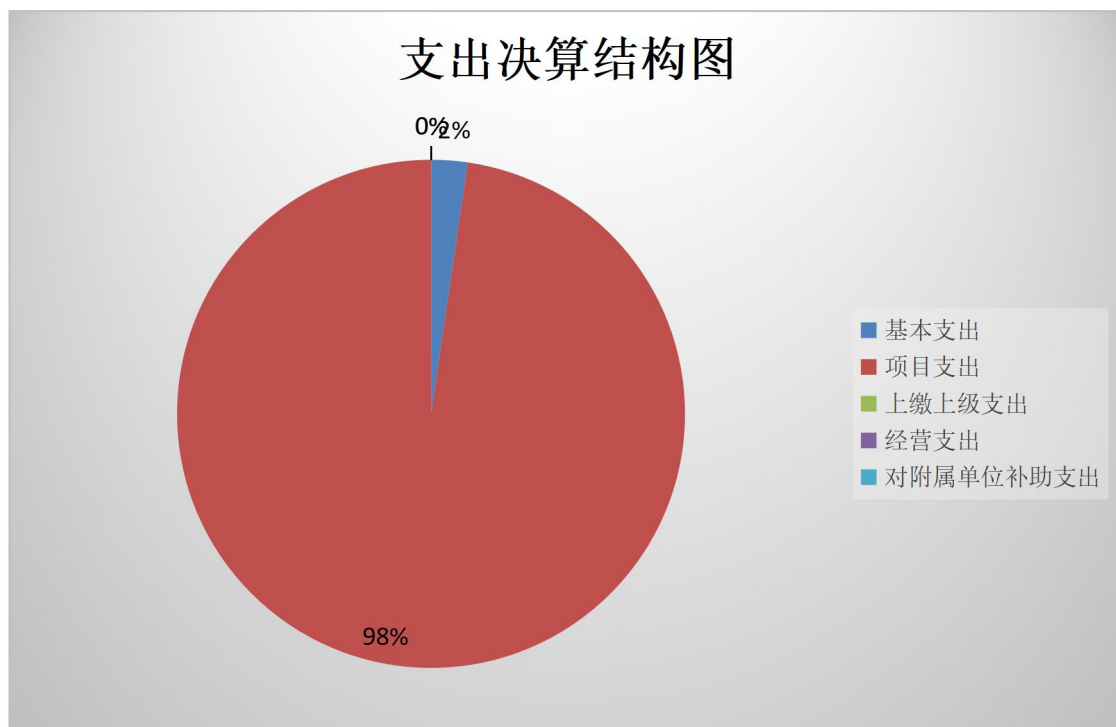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47295.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3.32 万元，占 2.31%；项目支出 46202.17 万元，占 97.6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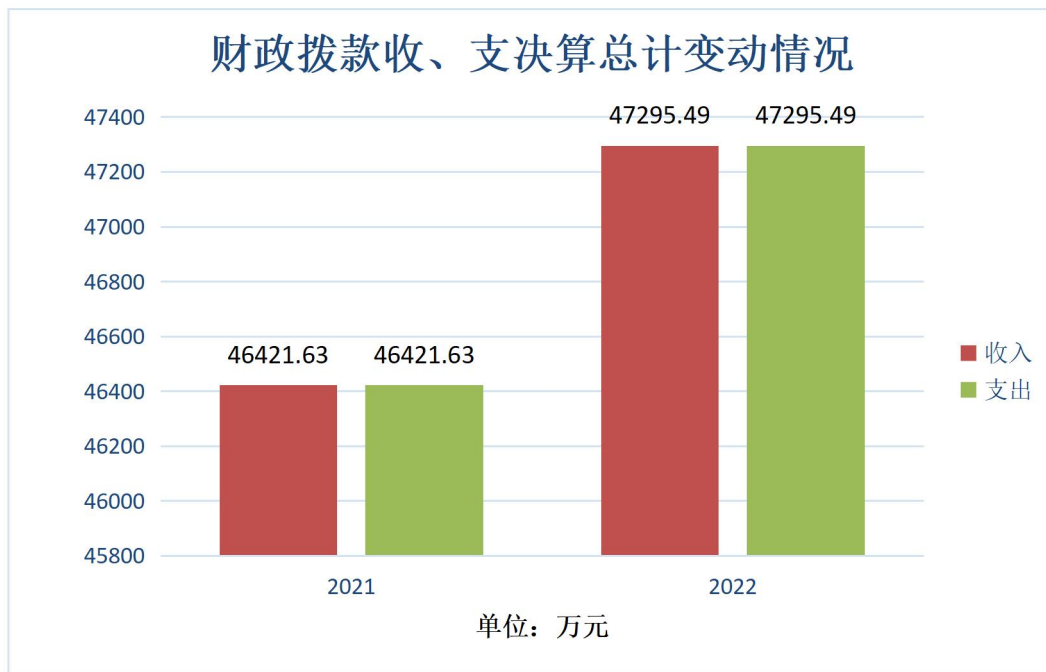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7295.49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73.86 万元，增加 1.88 %。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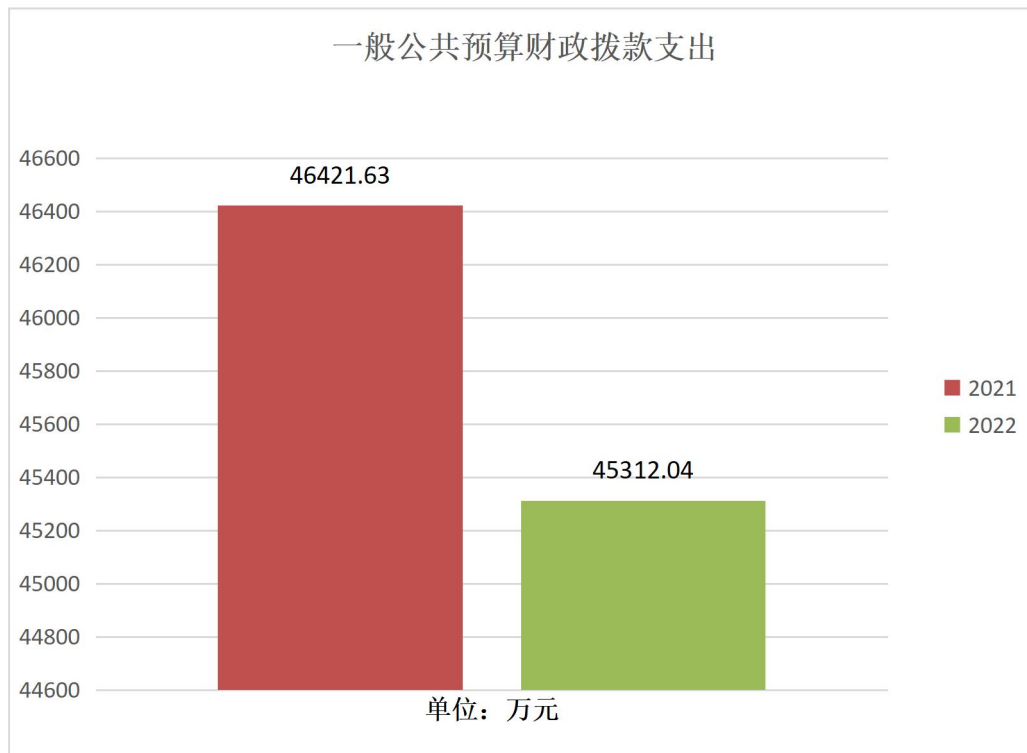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312.0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81%。与 2021 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1109.59 万元，减少 2.3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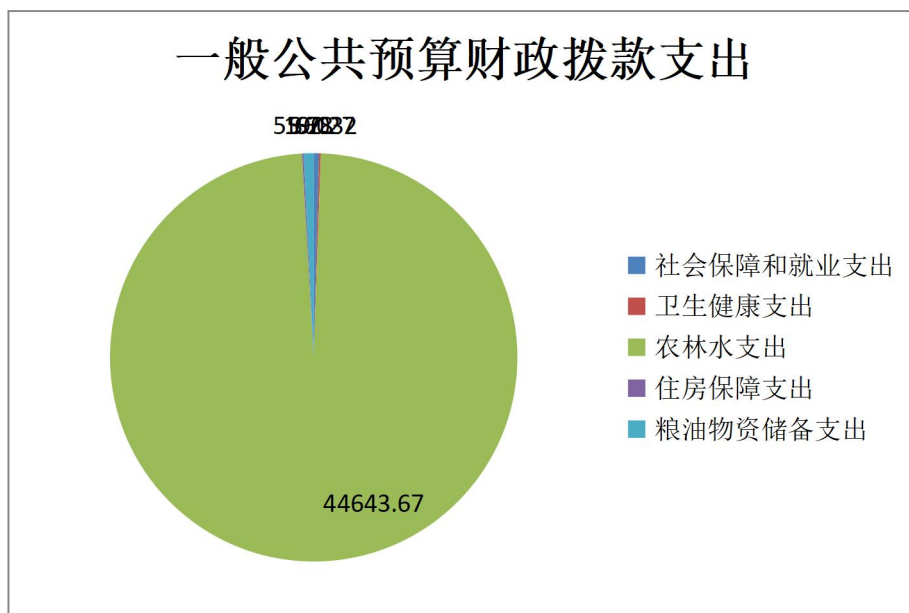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312.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32 万元，占 0.42%；卫生健康支出 62.27 万元，占 0.14%；农林水支出 44643.67 万元，占 98.52%；住房保障支出 55.78 万元，占 0.1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60.00 万元，占 0.80%。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45312.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支出决算 48.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支出决算 74.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支出决算 12.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抚恤(20808)死亡抚恤(2080801)支出决算 53.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支出决算 0.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支出决算 33.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支出决算 29.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农林水支出（213）农业农村（21301）行政运行（2130101）支出决算 838.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农林水支出（213）农业农村（21301）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2130106）支出决算 200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农林水支出（213）农业农村（21301）防灾救灾（2130119）支出决算 554.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农林水支出（213）农业农村（21301）农田建设（2130153）支出决算 9034.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农林水支出（213）农业农村（21301）其他农业农村支出（2130199）支出决算 32216.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22102）住房公积金（2210201）支出决算 55.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22）粮油物资事务（22201）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2220199）支出决算 36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93.3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85.87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 312.85 万元、津贴补贴 285.58 万元、奖金 23.5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3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2.8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0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2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9 万元、住房公积金 55.7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78 万元、生活补助 57.13 万元、奖励金 0.05 万元。

公用经费 207.45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 34.00 万元、印刷费 23.10 万元、水费 1.00 万元、电费 10.00 万元、邮电费 5.00 万元、差旅费 92.20 万元、维修(护)费 7.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0 万元、工会经费 4.6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0 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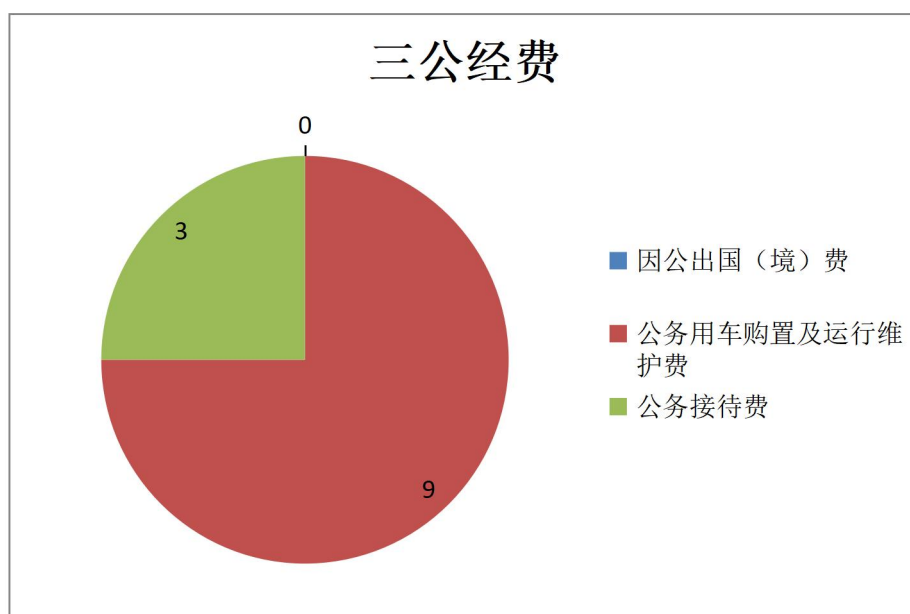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2.0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00%。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2.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9.00 万元，占 75.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00 万元，占 25.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增加 0.00 万元，增加 0.00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增加 3.00 万元，增加 33.3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农业行政执法大队车辆划入农业农村局。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

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0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轿车 3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00 万元。主要用于本年 2022 年，业务需要，新增车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增加 3.00 万元，增加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有接待人数。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0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20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3.0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0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0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983.45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0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7.45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2.47 万元，减少 6.01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机构运行信息表)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83.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83.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72.9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7.3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40.04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40.04 万元，占总合同的 70.52%。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2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农机安全工作、柑桔基地建设工作、科技三下乡工作、大小春示范片建设、“甘露杯”竞赛工作、黄花基地建设工作、农田办公室业务费、产业化办公室专项工作经费、农业四区建设专项、新农村办公室专项业务费、动物防疫检疫经费等 63 个项目开展

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6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63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52个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 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506):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抚恤 (20808) 死亡抚恤 (2080801): 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99): 反映除上述项 i 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 (2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 (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下同)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 (2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103):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经费。

16.农林水支出(213)农业农村(21301)行政运行(2130101):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农林水支出(213)农业农村(21301)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2130106):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18.农林水支出(213)农业农村(21301)防灾救灾(2130119):反映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难救助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19.农林水支出(213)农业农村(21301)农田建设(2130153):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的支出。

20.农林水支出(213)农业农村(21301)其他农业农村支出(2130199):反映除上述项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21.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22102)住房公积金(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22)粮油物资事务(22201)其他

粮油物资事务支出（2220199）：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粮油和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

2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5.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6.“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8.财政应返还额度：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科目，用于

核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行政事业单位应收财政返还的资金额度。

第四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渠县农业农村局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渠县农业农村局内设办公室（信访股）、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乡村振兴股（农村改革股）等 16 个股室。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机构职能：（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三农”有关规范性文件。

（2）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指导农业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3）拟订深化全县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措施。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管理和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

（4）指导全县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村企业发展工作。指导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现代农业园区的政策与规划。负责现代农业园区评定、评审工作。

（5）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指导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负责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落实。落实促进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惠民补贴和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改善，促进农业绿色发展。负责渔政、网具监督管理。

（6）负责制定全县农业全产业链机械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农业装备技术攻关和关键技术开发，引进、示范和推广农业装备新技术、新机具，指导全县农业装备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农业机械化使用安全监管工作。落实农机惠农补贴和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指导设施农业、农机库棚、机电提灌、机耕道等基础设施建设。

（7）负责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8）组织开展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物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

（9）负责全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承担农作物种子（种苗）、食用菌种、蚕种、饲草良种、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兽药（渔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的监督管理职责，牵头负责“瘦肉精”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兽医医疗器械、肥料。监督实施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兽药（渔药）残留限量和

（10）负责全县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实施动植物防疫和检疫相关政策。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管理县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牵头管理外来农业物种。

（11）负责全县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资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负责全县农田建设管理。拟订农田建设发展规划，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负责全县农田建设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质量管理。编制农业综合开发涉及农田建设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管理。

（13）制定全县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14）指导全县农业农村人才工作。制定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5）牵头开展全县农业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交流合作。组织开展农业投资促进活动，推动农业开放合作。

（16）编制全县烟草种植规划方案，督促检查烟叶种植方案贯彻落实。协调烟草工业、商业做好相关工作。组织实施烟草扶持项目。

（17）组织实施全县农业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办理本级涉农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组织协调工作。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18)负责县属国有农场土地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指导国有农场的改革与发展。

(19)依法负责全县农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农业机械、农(兽)药、饲料、渔业、畜禽屠宰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

(2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1)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人员概况：在职人员 59 人，其中工勤人员 15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聚焦乡村振兴，夯实三农基础地位。2、聚焦粮食安全，稳定粮猪供给保障。一是稳定粮食播面，多措并举促增收。二是突出畜牧发展，确保养殖业多贡献。三是落实惠农政策，开展撂荒地整治清零。3、聚焦重大项目，狠抓基础设施建设。一是强化项目谋划布局。二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三是强化项目谋划招商。四是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4、聚焦特色产业，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一是科学编制渠县“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二是高质量编制农业现代化建设专项规划。三是抓住优势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样板。四是整合项目全力以赴抓园区创建。5、聚焦两项改革，推进农村经济发展。一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壮大。二是持续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三是积极谋划“微改革、微

创新”“原创性.原动力”改革。6、聚焦主体培育，增强农业内生动力。一是加大农业企业培育。二是强化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三是大力推进家庭农场培育创建。四是强化农村实用技术人才培养。7、聚焦生态保护，推动农村环境持续改善。一是有序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二是持续开展农业生态保护工程。三是持续巩固退捕禁捕成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通过预算执行，保障在职人员 59 人、正常办公、生活秩序，有序地开展各项工作。完成各项资金支出进度要求，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工资薪金按时发放。总成本控制在 47295.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3.32 万元，项目支出 46202.17 万元。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2022年农业农村局预算收入合计 47295.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5312.04万元，占95.8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83.45万元，占4.19%。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2022 年预算支出 47295.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3.32 万元，占 2.31%；项目支出 46202.17 万元，占 97.69%。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实际收入金额为 47295.49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47295.49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财政拨款收入情况：2022年农业农村局预算收入合计47295.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5312.04万元，占95.8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83.45万元，占4.19%。

2.部门总体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022年预算支出47295.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93.32万元，占2.31%；项目支出46202.17万元，占97.69%。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实际收入金额为47295.49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47295.49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为保障我单位工作正常开展，保障在编、离休职工工资待遇等经费顺利发放，2022年我单位申报了人员类项目并设置了绩效目标，年初预算共计688.69万元，调整预算数共计885.87万元，实际执行共计885.8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年末资金无结余。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已全面实现，支出执行力度正常，支出严格控制在财政核拨经费之内，不存在违纪违规情况。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运转类项目包含公用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经费）和其他运转类经费，用于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按照一体化系统要求，均编制了年度绩效目标表。2022 年我单位共申报 63 个运转类项目，项目年初预算共计 207.44 万元，调整预算数共计 46409.61 万元，实际执行共计 46409.6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资金无结余。项目执行情况较好，预期目标已全面完成，无违规情况发生。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2022 年我单位无特定类项目。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1、**聚焦乡村振兴，夯实三农基础地位。**县委农办起草了《关于做好 2022 年“三农”重点工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要求各乡镇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今年中央和省委 1 号文件，扎实做好补齐全县“三农”领域各项短板。牵头筹办县委农村工作会议 1 次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5 次，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2〕1 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2 年“三农”重点工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意见》（川委发〔2022〕1 号）等文件精神，牵头起草了《渠县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渠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考核办法》，先后出台了《渠县 2022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攻坚行动方案》、《关于切实抓

好 2022 年晚秋粮食生产的通知》、《渠县 2022 年大春生产意见》、《渠县 2022 年撂荒地专项整治清零行动工作方案》等系列文件。截至目前，领导小组制发“三农”规范性文件 12 个，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制发涉农相关文件 44 个，成立 6 个县委农业农村工作专项小组，加强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2、聚焦粮食安全，稳定粮猪供给保障。一是稳定粮食播面，多措并举促增收。始终坚持“稳”字当头，坚决扛牢粮食“压舱石”责任，突出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打出“破荒田、破荒地、稳口粮、稳玉米、扩大豆、扩油料”组合拳，坚决严控耕地“非粮化”。2022 年实现夏粮产量 6.83 万吨，预计秋粮产量 64.17 万吨，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22 万亩；下达 2022 年晚秋生产播面 40 万亩种植计划，四季度预计粮食产量 15.1 万吨，其中夏大豆 2.6 万吨、红苕 7.8 万吨、秋洋芋 4.7 万吨。全年预计全县粮食播面有望突破 185 万亩，预计产量达 71 万吨以上。**二是突出畜牧发展，确保养殖业多贡献。**全县养殖业发展坚持产村相融，深入开展畜禽水产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大力推行“龙头企业+养殖专业合作社+适度规模养殖户”和“生态养殖+沼气+绿色种植”，稻鱼综合种养等绿色健康发展模式，推行种养循环融合发展。目前，全县有各类水产养殖主体 1409 个，其中 50 亩以上的水产养殖户 137 个，100 亩以上的水产养殖户 64 个，200 亩以上的水产养殖户 20 个，养殖面积

35580 亩。畜禽养殖场总数已经达到 1124 个，其中规模养殖场 402 个，畜禽养殖专业户 722 个；创建部级标准化养殖示范场（小区）1 个、省级标准化养殖示范场（小区）16 个，市级标准化养殖示范场（小区）45 个。现有生猪养殖场 806 个，其中年出栏 500 头及以上的规模生猪养殖场 292 个、年出栏 500 头以下 50 头以上的生猪养殖专业户 514 个。全县 1—3 季度全县生猪出栏 78.6563 万头，完成市上下达任务数 97.1 万头的 81%，居全市第一；肉牛出栏 4.2830 万头，同比增长 9.82%；肉羊出栏 14.8730 万只，同比增长 8.67%；家禽出栏 991.7980 万只，同比增长 15.65%；畜牧业产值 37.6 亿元，同比增长 10.65%，占农业总产值的 31.3%；其中生猪产值 21.5 亿元，同比增长 1.55%，占畜牧业总产值的 57.18%。全年预计，生猪出栏 105.131 万头，同比增长 14.49%，生猪存栏 57.638 万头，同比增长 12.31%，其中能繁母猪存栏 5.3486 万头，同比增长 12.31%，生猪存出栏数居全市第一；肉牛出栏 6.253 万头，同比增长 9.48%；肉羊出栏 22.026 万头，同比增长 9.73%；家禽出栏 1786.543 万只，同比增长 8.27%。**三是落实惠农政策，开展撂荒地整治清零。**紧扣“田长制”“纪委书记盯良田”行动，全面做好惠农惠民政策落实，充分调动重农抓粮积极性，大力开展整治撂荒地清零行动，全面落实耕地地力补贴、实际种粮一次性补贴、稻谷补贴、种粮大户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惠民惠农政策。截至目前，支持新

型农业经营主体 567 家，流转 13.21 万亩土地种植粮食，落实耕地地力补贴面积 90.95 万亩，发放总金额 1.07 亿万元，涉及惠民户数 28.03 万户；种粮一次性补贴面积 25 余万亩，发放总金额 2650 万元，涉及惠民户数 9.2 万户；稻谷补贴面积 33 余万亩，发放总金额 2061 万元，涉及惠民户数 9.3 万户；农机补贴购买农业机械 4000 余台套，国补资金 300 余万元，带动农民投资达到 1000 多万元。腾退低效经果林 7300 余亩，累计完成撂荒地整治 11.8 万亩，撂荒地复耕复垦率达 93.45%。居全市撂荒地整治首位。

3、聚焦重大项目，狠抓基础设施建设。渠县是农业大县、农业农村基础薄弱、短板明显。**一是强化项目谋划布局。**紧抓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资源禀赋，重点向上争取水稻结构调整、轮作休耕、天府菜油、产油大县等粮油领域支持资金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冷链物流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分类谋划储备了一批农业农村领域重点项目，截至目前，共谋划储备了农业农村领域项目 382 个，总投资 702 亿元。**二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2022 年县委、县政府下达我局向上争取资金任务 3.6091 亿元。通过不懈努力，截至 10 月我局共争取中省市各类资金 5.0308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3.8252 亿元，省级资金 1.18064 亿元，市级资金 250 万元，超任务的 139.4%，创历史新高（其中：达乡村振兴成效显著县奖励资金 2600 万元、粮油领域支持资金 9872 万元、基础设施领域支持资金 1.879 亿元、

经营主体培育支持资金 1000 万元、特色产业发展支持资金 6052 万元、其他资金支持资金 5230 万元）。三是强化项目谋划招商。1-10，招商引资开工项目 1 个，投资金额 1 亿元；签约项目 1 个，投资金额 6 亿元；即将签约项目 3 个，投资金额 16.5 亿元；在谈项目 5 个，计划投资金额 36 亿元。涉农招商引资项目共计 10 个，总投资金额 59.5 亿元，有力地促进了县域经济的发展。四是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2021 年投入资金 18810 万元（中省资金 9022 万元，市级资金 30 万元，一般债 7700 万元，县级资金 2058 万元），在有庆、定远、清溪、贵福、涌兴、宝城、拱市、龙凤、中滩等 9 个乡镇分 5 个片区（含 1 个灾毁片区）建设高标准农田 6.27 万亩，节水灌溉 0.83 万亩，新建山坪塘、蓄水池、拦河堰等水利设施 47 处，新建提灌站 8 座、排灌渠系 52.4 千米、埋设各类管道 12.45 千米，建成各类作业道路 79.4 千米，正在完善项目资料及其它配套安装等工作，已通过全省质量交叉检和绩效评价，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71.81 万亩。2022 年拟建设高标准农田 7.5 万亩（其中：中央预算内项目 1.4 万亩）。计划投入资金 22500 万元，共分 6 个片区（涌兴片区、龙凤片区、报恩片区、丰乐片区、东安片区、中央预算内项目在文崇镇），已全面开工建设。

4、聚焦特色产业，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践行“宜粮则粮、宜经则经，突出特色、效益优先”的原则，推动“2+N”特色产业可

持续发展。一是科学编制渠县“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稳住农业基本盘、做好“三农”工作，突出年度性任务、针对性举措、实效性导向，确保农业稳产保供、农村稳步发展和农民稳定增收，编制了《渠县“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二是高质量编制农业现代化建设专项规划。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乡镇级片区农业现代化建设专项规划》（N〔2021〕3223号）文件要求，聘请了专业规划团队编制了《中滩河流域现代粮油片区农业现代化建设专项规划》、《渠县渠江源头巴文化传承片区农业现代化建设专项规划》。三是抓住优势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样板。按照“以农促旅、以旅兴农”的工作理念，紧紧围绕农旅融合发展思路，大力发展乡村旅游，聘请专业团队科学编制渠县白鹤岭小镇（拾光小筑片区）专项规划，科学定位白鹤岭小镇网红村项目，以点带面、串珠成链，打造乡村振兴人居环境示范样板，打造幸福“坝上明珠”。成功申报1个示范乡镇、5个示范村。四是整合项目全力以赴抓园区创建。按照县委、县政府领导园区创建要求（创建现代农业园区“11135”示范工程），立足当地自然资源、产业条件和区域优势，整合农林牧渔三农建设项目，补齐现代农业园区短板弱项，编制了《2022年渠县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作方案》。截至目前，融资整合资金1.5亿元，重点支持园区内基地建设、基础

设施、绿色发展、农产品加工、新产业新业态、品牌创建、组织保障等关键环节，着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腾退低效经果林新发展或者品种改良特色产业 1.2 万亩，其中：黄花品种改良 1000 亩、蜂糖李品种改良 1000 亩、柑橘品种改良 2000 亩、茶园品种改良 1000 亩，利用一般农田和撂荒地新建中药材基地 600 亩、苧麻 1400 亩、沙地萝卜 5000 亩。已成功认定县级农业园区 5 个，力争年底争创 2 个市级园区，1 个五星级园区。

5、聚焦两项改革，推进农村经济发展。一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壮大。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印发了《关于学习贯彻<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的通知》和《关于规范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挂牌的通知》，要求各乡镇（街道）、县级相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规范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挂牌。及时开展了业务培训，切实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行为，严格执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二是持续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持续推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造提升新老特色产业基地，推动“2+N”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在渠县新市蜂糖李现代农业园区、渠县东安柑橘现代农业园区新建两处电商平台，渠县铁牛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为达州市“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打造景观节点、休闲设施，在花园村建设风雨亭，新建望江-清溪

黄花现代农业园区观景台。三是积极谋划“微改革.微创新”“原创性.原动力”改革。建立撂荒整治“数据库”，建立家庭农场产业“联盟+”机制改革，并成功入选渠县第一批“微改革.微创新”“原创性.原动力”改革项目各 1 个，积极提炼农村改革典型案例，按程序申报第三批四川省乡村治理示范村镇。目前已印发《关于印发《渠县 2022 年建立撂荒地整治“数据库”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建立家庭农场产业“联盟+”机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相关工作正持续推进。

6、聚焦主体培育，增强农业内生动力。2022 年紧扣全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体推进县，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等项目，突出抓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累计投放涉农担保 819 笔，40407.4 万元；在保 350 笔，金额 20293.6 万元，农业生产动能得到进一步增强。一是加大农业企业培育。全县农业企业 335 家，培育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31 家，规上企业 49 家。2022 年 1-9 月规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89.92 亿，增速-2.12%。二是强化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全县拥有各类农民合作社 718 家，其中，国家级示范社达到 3 家，省级示范社达到 27 家，市级示范社达到 17 家，县级示范社达到 94 家。三是大力推进家庭农场培育创建。坚持“一组一场”和“示范引领”的工作思路，发展培育家庭农场 3630 家，比上年增加 43 家，增长 1.20%，比上年；示范场达到了 500 家，比上年增加 61 家，增长 13.89%。四是强化农村实用技术人才培养。全局选派了

331 名农技员担任了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员，组建了科技服务团 1 个，37 个乡镇（街道）分别建立了科技服务小分队，成员蹲点工作平均达到了 35 天；累计培训高素质农民 650 人，其中：农业产业领军人才 15 人（省级调训），农业经理人 86 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94 人、经营管理型 325 人、专业生产型 80 人、技能服务型 50 人）。

7、聚焦生态保护，推动农村环境持续改善。大力推进乡村生态建设，强化绿色生产，全面整治农村环境，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农业生态保护成效明显。**一是有序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出台《渠县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和厕所革命问题整改“回头看”工作，2022 年在全县 17 个乡镇 34 个村（社区）整村推进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 10350 户，厕所革命问题整改 1153 户。争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补助资金 2000 万，在有庆镇、定远镇等 15 个乡镇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点，建设农村生活垃圾点。**二是持续开展农业生态保护工程。**以一控、两减、三基本为抓手，大力推进绿色健康种养，秸秆综合利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严格落实渔业资源生态保护，全面开展渔业生态保护和外来生物普查工作。截至目前，全县定点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含产品折算数）21.71 头，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死亡生猪共计 5300 头，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规模以下养殖户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78%，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0%以

上，化肥农药减量控害成效明显，实现零增长。三是持续巩固退捕禁捕成果。全面落实长江流域十年禁捕，禁捕退捕启动以来，共拆解退捕渔船 529 艘，辅助船 90 艘，清理整治“三无”“僵尸”船舶 347 艘，安置退捕渔民 529 人。开展“护渔百日行动”“亮剑 2022”等渔政专项执法行动 12 轮次，收缴非法网具 600 余张、钓具 2000 余套，行政处罚案件 15 件，罚款金额 15800 元，非法捕捞刑事案件 54 件，移送起诉 43 件，涉案人员 72 人。

（三）结果应用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 and 风险防范能力，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我单位在对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建设项目、合同等各类经济业务活动流程梳理的基础上，明确业务环节，系统分析经济活动风险，确定风险点，选择应对策略，形成了《渠县农业农村局内部控制手册》，我单位严格按照该内控手册进行预算绩效管理，按照预算公开的相关要求，我单位于2022年2月26日公开了2022年预算，并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随同预算公开。按照决算公开的相关要求，我单位于2022年9月7日公开了2021年决算，并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自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情况随同决算公开。2022年，渠县财政局在2022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审查、绩效监控和2021年重点绩效评价中，未对我单位提出整改意见。

（四）自评质量。

2022年我单位参照主要工作职责和任务完成情况详细进行了自评报告编制工作,自评报告包括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与项目完成情况,内容较为全面、系统、完整、客观。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2023年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评分标准,我单位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8分。

（二）存在的问题

2022年上半年执行力度相对较弱,下半年基本达到实际支出进度。

（三）整改建议意见

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将做好项目事前评估,优化项目绩效编制,更科学的细化项目绩效目标,对有偏差的绩效目标进行及时纠正整改。有计划、有步骤、全面有效的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2023年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评价得分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54分）	目标管理（21分）	目标制定	8	评价部门（单位）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并集体决策。	1. 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分。	8
		目标实现	8	评价部门（单位）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8	7
		编制精准	5	评价部门（单位）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5*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5。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2，此项得0分。	5
	动态调整（23分）	支出控制	6	评价部门（单位）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6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3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5
		“三公”经费控制	2	评价部门（单位）三公经费编制与执行情况。	部门（单位）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年初部门预算编制较上年实现“零增长”的，得1分，按每项增长扣0.5分，直至扣完。 部门（单位）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未突破年初预算数的得1分，每项增长的，扣0.5分，直至扣完。	2
		人员经费合规	4	评价部门（单位）遵守有关“津补贴”规定。	部门（单位）遵守“津补贴”等各项规定的，得4分，每违规一项，扣1分，直至扣完。	4

		预算调整	6	1、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2、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2分，调整了的除特殊原因外按比例扣减。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同级党委和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2.①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4。②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4，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的，指标不得分。③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6
		执行进度	5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1、2、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5
	完成结果 (10分)	预算完成	4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4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4
		结转结余控制 (低效无效率)	4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上年结转结余总额增减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存量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控制率=(本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100%。结转结余比上年低5%的，得4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4
		违规记录	2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2
	综合管理（26分）	基础管理（14分）	指标体系完善	2	评价部门设置的个性指标是否健全。	设置个性指标体系且健全的，得2分，不健全的适当得分，未设置的不得分。

		会计核算	2	评价部门会计核算及时性、规范性和会计档案管理情况。	会计核算及时，日清月结的得 0.5 分，核算不及时的不得分；会计核算规范、科目使用准确、原始发票及附件充分、分项目核算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会计档案整理规范的得 0.5 分，不规范的不得分。	2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4	评价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情况。	部门（单位）内控制度涵盖“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合同”六大经济业务领域的，得 2 分，缺少一项内控制度的扣 0.5 分。直至扣完；部门（单位）根据财经法规及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更新完善内控制度的，得 2 分，未结合实际或中央、省、市有关管理规定及时更新的，每有一项扣 0.5 分，直至扣完。	4
		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3	评价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部门（单位）按照“分事分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要求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和定期轮岗等内部权力制衡基本举措的，得 1.5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 0.5 分，直至扣完。部门（单位）建立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且建立有决策权、管理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四权分离”的，得 1.5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 0.5 分，直至扣完。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推进厉行节约、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厉行节约管理措施、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符合要求得 1 分；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符合要求得 1 分；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符合要求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3
	资产管理 (8 分)	资产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2	考核部门和单位将国有资产纳入资产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情况	未将单位国有资产纳入系统管理，扣 1 分；未将资产变动情况及时录入系统，每次扣 0.5 分；未落实人员负责管理系统，扣 1 分。本项指标总计扣分不超过 2 分。	2
		资产配置	2	评价部门（单位）执行资产配置标准情况	未执行资产配置目录内标准的，每有一项扣 1 分；存在多头购买资产、闲置资产的，每有一项扣 1 分。	2
		资产管理	4	考核资产收益管理情况；考核行政事业单	未执行资产收益管理规定的扣 2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查任务的，扣 1 分；未及时按	4

				位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工作。	批复的清查结果进行账务调整的，扣1分。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4分)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	2	实施计划与政府采购预算的一致性	指标得分=(已有采购计划资金/政府采购预算资金)*2	2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执行	2	执行的实施计划与备案的实施计划数量的一致性	指标得分=(合同备案项目个数/备案项目的计划个数)*2	2
绩效结果应用 (20分)	内部应用 (4分)	预算挂钩	4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4
	信息公开 (8分)	目标公开	4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绩效目标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公开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自评公开	4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整改反馈 (8分)	问题整改	4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4
		应用反馈	4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自评质量 (5分)	自评质量	自评准确	2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1分，在10%-20%的，扣3分，在20%以上的，扣5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	
			3	评价专项预算项目自评情况	部门(单位)要对所有专项预算项目进行逐一自评，每缺一项分项自评报告扣1分，直至扣完(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	

扣分项（5分）	5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发现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报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0.5分/次予以扣分，最高扣5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
---------	---	---------------	---

农业农村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022年农业农村局申报部门预算项目有农机安全工作、柑桔基地建设、科技三下乡工作、大小春示范片建设、“甘露杯”竞赛工作、黄花基地建设工作、农田办公室业务费、产业化办公室专项工作经费、农业四区建设专项、新农村办公室专项业务费、动物防疫检疫经费11个项目126万元，这11个项目为常年专项业务费，都获得批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全县农机安全监管工作，完成农用车证件的核发、年审，进行安全宣传，开展专项整治；完成全县柑桔基地规划、设计指导工作并指导栽植；完成科技三下乡宣传工作；完成全县大小春示范片建设；完成“甘露杯”竞赛工作所需资料收集整理上报工作；完成全县黄花基地建设规划设计并指导栽植；完成全县森林资源管理、确保林地保有量；

完成森林防火预防扑救工作；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防治工作；完成两大工程设计规划验收等工作、按时足额兑现补助，动物防疫相关工作。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类型	到位
农机安全工作	7.2 万元	经常性项目	7.2 万元
柑桔基地建设工作	18.0 万元	经常性项目	18.0 万元
科技三下乡工作	4.5 万元	经常性项目	4.5 万元
大小春示范片建设	18.0 万元	经常性项目	18.0 万元
“甘露杯”竞赛工作	6.3 万元	经常性项目	6.3 万元
黄花基地建设工作	18.0 万元	经常性项目	18.0 万元
农田办公室业务费	4.5 万元	经常性项目	4.5 万元
产业化办公室专项工作经费	4.5 万元	经常性项目	4.5 万元

农业四区建设专项	4.5 万元	经常性项目	4.5 万元
新农村办公室专项 业务费	31.5 万元	经常性项目	31.5 万元
动物防疫检疫经费	9.0 万元	经常性项目	9.0 万元

2. 资金使用。上述 11 个项目主要用于完成全县农机安全监管工作，开展农用车安全宣传、专项整治。完成全县柑桔基地规划、设计的指导工作并指导栽植，保障柑桔基地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参与全县科教文卫文化三下乡活动；开展农业科学技术宣传培训、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应用等。开展检查指导，保障全县大小春示范片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参加全市农机建设、综合管理等“甘露杯”竞赛，保障“甘露杯”竞赛活动工作顺利开展。完成全县黄花基地规划、设计的指导工作，并指导完成栽植任务，保障黄花基地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协调全县各指挥部成员单位搞好农田水利建设工作；宣传全县相关部门、乡镇好的农田建设先进经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相关工作。摸清全县产业现状，调整产业结构，开展农业技术指导、技术培训，特色产业发展工作督导等。指导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生活污水规范排放、提升村容村貌，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指导全县涉农部门整合资源，搞好“三农”工作，完善新村聚居点和新农村综合体工作等。负责动物防疫重大动

物疫病强制免疫及动物产品检疫的监督；对养殖场的无害化处理及屠宰场的监督执法工作的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工作经费。资金共计 126 万，已全部支付完毕，完全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办法进行支付，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按照农业农村局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办法进行支付，严格审核支付手续，实现项目资金管理的程序化和规范化。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农机安全工作、柑桔基地建设工作、科技三下乡工作、大小春示范片建设、“甘露杯”竞赛工作、黄花基地建设工作、农田办公室业务费、产业化办公室专项工作经费、农业四区建设专项、新农村办公室专项业务费、动物防疫检疫经费 11 个项目是经常性项目，主要用于相关工作开展的工作经费，项目严格按照农业农村局工作制度中关于项目实施相关规定实施，上述项目不涉及招投标、政府采购。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开展农用车安全宣传 10 次，开展农用车专项整治 5 次，定植柑桔苗 2 万株，柑桔栽植技术指导 850 人次，组织专家送技术下乡 12 次，科技下乡发放宣传资料 11000 份，

培育乡村人才 350 人，组织对贫困村贫困户培训（次数）50 次，水稻绿色高产示范片建设 1100 亩，小麦绿色高产示范片建设（亩）1000 亩，全年黄花栽植技术指导 210 次，全年黄花鲜销促查 200 次，培育市级龙头企业 2 家，特色产业规划 1 个，开展专项检查次数 13 次，争创省级乡村振兴成效显著县 1 个，制定四区建设规划 1 个。质量指标：农用车年检完成率 100%，黄花病虫害发生率 $\leq 2\%$ ，项目完成时效及时，项目验收合格率高。时效指标：各项专项业务工作在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成本指标：各专项工作开支工作经费控制在 126 万元内。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水稻绿色高产示范片亩产值 ≥ 1800 元，小麦绿色高产示范片亩产值 ≥ 1100 元，黄花基地每亩助农增收 ≥ 500 元；社会效益：社会保险参保率 $\geq 100\%$ ，全年重大安全事故无；生态效益：减少水土流失效果显著，病虫害绿色防控率 $\geq 85\%$ ，化肥农药增长率减少；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满意度指标：上级政府部门及群众满意度 $\geq 95\%$ 。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我局能按照项目的使用范围和用途进行支出，但在上半年资金执行进度相对缓慢，下半年使用情况良好。

（三）相关建议。

进一步加强对专项预算资金的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实行专账管理。

渠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2〕5 号）要求，现将我县 2022 年耕地地力补贴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方向)的通知》（川财农【2021】166 号）文件，安排我县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0800.2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根据四川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我县制定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明确了补贴对象、实施流程、公示方式、目标任务、完成时间节点、相关部门职能职责，对符合条件的应补尽补，并按时间节点要求，通过一卡通按时发放到位，群众满意度高。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按照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

制定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明确规定，全县 37 个乡镇（街道办）享受补贴的对象、补贴面积、种植作物等必须符合相关补贴要求，进行两级公示，并按相关流程上报汇总发放。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方向)的通知》（川财农【2021】166 号）文件，安排我县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0800.2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涉及补贴农户 280376 户,人口 1050519 人,面积 909468.22 亩,补贴标准 118.75 元/亩，补贴总资金 107999897.9 元，已于 6 月 30 日前已发放到位。资金开支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及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 号）、《四川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川财农【20210】85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过程监管，督促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确保专款专用、专事专办，在支付过程中，做到无挪用，无超支，无违规拨付情况，各种支付合法合规，资金支出在项目预算支付范围之内。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为实施好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制定了实施方案，通过明确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工作流程、补贴监管等程序，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了发放工作。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涉及补贴农户 280376 户，人口 1050519 人，面积 909468.22 亩，补贴标准 118.75 元/亩，补贴总资金 107999897.9 元。已于 6 月 30 日前已发放到位。

（二）项目效益情况。通过实施补贴，有效调动农民群众种粮积极性和主动性，给种植者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收益，群众满意度高，促进了我县农业种植产量提升和现代农业发展。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由于操作人员普遍年龄结构偏大，电脑操作不熟练，在申报过程容易造成时间滞后，影响发放进度。

（二）相关建议。建议引进和培养一批专业人才，充实补贴队伍，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渠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川农发【2021】124 号），下达补贴资金 374 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是完成 5019 台（套）农机购置补贴，提高全县农业机械化水平，确保粮食安全。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计划 374 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374 万元，属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单位无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 374 万元，主要用于 15 个大类 39 个小类 133 个品目范围内的农机购置补贴，共计 5019 台（套）。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与预算

相符，无结余和超支现象发生。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建立健全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有专人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川农发【2021】124 号）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做到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渠县农业农村局、渠县财政局联合印发了《渠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渠农发【2021】104 号），购机者自主购机后，将相关资料交由乡镇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按照“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录入信息，按相关规定办理补贴资金，打入购机者“一卡通”账户。对部分购机者实行抽查监管。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川农发【2021】124 号）文件要求，完成了 5019 台（套）的农机购置补贴 374 万元，资金无挪用、超支等现象发生。

（二）项目效益情况。

农机购置补贴，提高了农户、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的种粮积极性，为加快提升全县农业机械化水平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在确保粮食安全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无

渠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1〕10号）《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2〕13号）《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年四川省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2〕470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编制了《渠县2022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实施方案》。上报政府常委批复组织实施，符合项目来源和管理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是实施面积达到10.04万亩、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二是项目区有机肥用量增加10%以上；三是项目区减少化肥投入10%以上，农产品产量增加5%以上；四是实现了耕地质量提升和生态环境的改善；五是粪肥收集、处理、施用按项目方案已完成。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按照省级文件和县级资金来源及相关规定，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项目涉及的有关中省财政资金足额及时到位情况，项目计划投资 1000 万元，实际到位 1000 万元，其中：粪污收集 546.96 万元、粪污处理 81.6 万元、粪污/有机肥施用 171.44 万元、商品有机肥施用 100 万元、项目试验监测 100 万元。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1〕169 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2〕69 号）《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四川省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2〕470 号）》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范围、方向、标准安排支出，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方面的支出，目前支付 1000 万元，资金拨付率达到 100%，项目不存在将资金用于兴建楼堂管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项目建设无关的支出，不存在转移、侵占、挪用或沉淀闲置情况等。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等按要求执行。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在粪肥收集、处理、施用环节，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实施，履约过程，加强监管，确保项目有序实施和完成工作任务。按项目实施要求进行。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渠县 2022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1000 万元，项目总体投资完成率达到 100%，其中，粪污收集 546.96 万元、粪污处理 81.6 万元、粪污/有机肥施用 171.44 万元、商品有机肥施用 100 万元、项目试验监测 100 万元。不存在项目滞后问题。

该项目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实施内容，按照项目管理规定报县政府同意，不存在缩减投资规模、超批复规模建设等问题。

（二）项目效益情况

完成粪污收集 113600 吨，粪污处理 80000 吨，粪污/有机肥施用 100360 亩，商品有机肥使用 10000 亩、田间试验 3 个、长期定位监测点 5 个、试点效果监测 15 个。实现畜禽粪污综

合利用率达 90%，项目区化肥用量减少 5%，耕地质量稳步推进。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2022 年渠县化肥减量增效示范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2 年化肥减量化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2〕93 号）、《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 年四川省化肥减量增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2〕387 号）任务、《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2〕69 号）要求，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实际，编制了《2022 年渠县渠县化肥减量增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上报政府常委批复组织实施，符合项

目来源和管理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肥效田间试验、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等 13 个，农户施肥调查 251 户，研制更新肥料配方，增施有机肥 53 万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保持在 90%以上。农户对化肥减量增效实施满意度达 90%以上，化肥使用量持续保持零增长。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按照省级文件和县级资金来源及相关规定，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项目涉及的有关中省财政资金足额及时到位情况，项目计划投资 62 万元，实际到位 62 万元，其中：开展田间试验 23 万元、农户施肥调查 15 万元、配方肥建议卡发布等 5 万元、物化投入补助 15 万元、社会化和技术服务补助 4 万元。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2〕69 号）、《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2 年化肥减量增效工作推进方案》》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范围、方向、标准安排支出，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方面的支出，目前支付 62 万元，资金拨付率达到 100%，项目不存在将资金用于兴建楼堂管

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项目建设无关的支出，不存在转移、侵占、挪用或沉淀闲置情况等。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等按要求执行。

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在田间试验和施肥调查，严格按照采购服务要求进行实施，履约过程，采购人加强监管，确保项目有序实施和完成工作任务。按项目实施要求进行。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渠县 2022 年化肥减量增效示范项目总投资 62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62 万元，项目总体投资完成率达到 100%，其中，①农户施肥调查等项目完工、实际完成投资 62 万元、投资完成率达到 100%，农户施肥等内容项目按照程序完成项目验收，分别还有田间试验内容项目未验收，未验收的原因是该项目属于跨年度实施，预计完成验收时间是 2023 年 9 月，不存在项目滞后问题。

该项目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实施内容，按照项目管理规定报县政府同意，不存在缩减投资规模、超批复规模建设等问题。

（二）项目效益情况

完成田间试验 13 个、调查农户施肥 251 户、发布施肥建议卡、物化投入补助，技术服务等工作。实现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保持在 90% 以上，科学施肥促进降本增效明显，农户对化肥减量增效实施满意度达 100%，全县化肥使用量持续保持零增长。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农户施肥调查中，文化普遍低，未养成良好的记录习惯，调查存在一定难度，需项目进一步持续支持。

（二）相关建议

农户施肥调查及田间试验需加大资金额度，及时培育种植大户规模发展。

渠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绩效 自评报告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农〔2022〕

33号)及《关于印发〈四川省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2〕242号)文件精神,现将我县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农〔2022〕33号),先后共安排我县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3543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根据四川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要求,我县制定了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实施方案,明确了补贴对象、实施流程、公示方式、目标任务、完成时间节点、相关部门职能职责,对符合条件的应补尽补,并按时间节点要求,通过一卡通按时发放到位,群众满意度高。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按照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制定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实施方案,明确规定全县37个乡镇(街道办)享受补贴的对象、补贴面积、种植作物等必须符合相关补贴要求,进行两级公示,并按相关流程上报汇总发放。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

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农〔2022〕33 号），先后共安排我县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3543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涉及补贴农户 272843 户，补贴面积 803192.62 亩，补贴标准 45.78 元/亩，已于 12 月 30 日前已发放到位。资金开支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及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严格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 号）、《四川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川财农【20210】85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过程监管，督促资金及时拨付到位，确保专款专用、专事专办，在支付过程中，严格执行补贴发放规定，不准以补贴资金抵扣任何款项，不准由其他部门、个人代领和转付补贴资金，不准无故拖延补贴资金发放时间，不准擅自收缴农民补贴“一卡通”；做到无挪用，无超支，无违规拨付情况，各种支付合法合规，资金支出在项目预算支付范围之内。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按照上级文件精神，为实施好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制定了实施方案，通过明确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工作流程、补贴监管

等程序，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了发放工作。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涉及补贴农户 272843 户，补贴面积 803192.62 亩，补贴标准 45.78 元/亩，已于 12 月 30 日前已发放到位。

（二）项目效益情况。通过实施补贴，有效调动群众种粮积极性和主动性，给种植者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收益，群众满意度高，促进了我县农业种植产量提升和现代农业发展。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无

渠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瘦肉精”快速检测卡竞争性磋商

采购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1、项目资金申报情况：项目主管部门是渠县农业农村局和渠县财政局，按照渠县农业农村局渠农（2022）62 号文件要求，渠县 2022 年“瘦肉精”快速检测卡采购项目申报采购“瘦肉精”检测卡总金额 28.86 万元。

2、项目资金批复情况：项目报渠县人民政府批复，按照渠县财政局渠财农（2022）49 号文件精神，渠县 2022 年“瘦肉精”快速检测卡采购项目采购“瘦肉精”检测卡总金额 25.00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渠县农业农村局渠农（2022）62 号文件和渠县财政局渠财农（2022）49 号文件要求，渠县 2022 年“瘦肉精”快速检测卡竞争性磋商采购“瘦肉精”检测卡 20000 张，总金额 24.75 万元，其中“瘦肉精”三联卡 4000 张，莱克多巴胺检测卡 6000 张， β 兴奋剂类 I 型(多联卡)5000 张， β 兴奋剂类 II 型(多联卡)5000 张。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对全县出栏生猪 50 头以上、出栏肉牛 10 头以上、出栏肉羊 20 只以上的规模场进行“瘦肉精”专项监测，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及全县人民吃上“放心肉”。

3. 项目实施进度：2022 年 5 月-2023 年 5 月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本项目申报资金 28.86 万元，批复资金 25.00 万元。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1）资金计划。本项目计划资金 25.00 万元，。

（2）资金到位。截至 2022 年 12 月项目到位资金 25 万元，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

按照渠县农业农村局渠农（2022）62 号文件和渠县财政局渠财农（2022）49 号文件要求，渠县 2022 年“瘦肉精”快速检测卡竞争性磋商采购“瘦肉精”检测卡 20000 张，总金额 24.75 万元，其中“瘦肉精”三联卡 4000 张，莱克多巴胺检测卡 6000 张， β 兴奋剂类 I 型(多联卡)5000 张， β 兴奋剂类 II 型(多联卡)5000 张。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渠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情况：为保证项目有序实施，县农业农村局召开专门会议，会议决定在局纪检部门和财政局监督下，项目由渠县畜牧技术推广站全面负责实施，“瘦肉精”快速检测卡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渠县人民政府网公开发布采购公告，共有 3 家供应商参加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经召开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审会专家组评审，成都中诚研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为中标人，总金额 25 万元，签订合同后，货物按质、按时交付使用，圆满完成了采购任务，项目实施做到了透明、公开、公平、公正。

2. 资金使用：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批复相符，资金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资金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渠县农业农村局渠农（2022）62 号文件和渠县财政局渠财农（2022）49 号文件要求，渠县 2022 年“瘦肉精”快速检测卡竞争性磋商采购“瘦肉精”检测卡 20000 张，总金额 24.75 万元，其中“瘦肉精”三联卡 4000 张，莱克多巴胺检测卡 6000 张， β 兴奋剂类 I 型(多联卡)5000 张， β 兴奋剂类 II 型(多联卡)5000 张。全县共监测出栏生猪 50 头以上、出栏肉牛 10 头以上、出栏肉羊 20 只以上的规模场 3404 个次，出具“瘦肉精”快速检测结果通知

单 3975 份，共检测尿样 3975 份，结果均为阴性，完成了监测任务，确保了畜产品质量安全。

（二）项目效益情况

进一步加强了养殖、屠宰和运输环节“瘦肉精”监管，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及全县人民吃上“放心肉”，保障了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 1、资金不足，采购数量少。
- 2、支付货款时限长。

（二）相关建议

- 1、增加专项采购资金、加大采购数量；
- 2、及时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

渠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报告

为进一步深化油菜产业发展“四川经验”，提升“天府菜油”的核心竞争力，夯实“天府菜油”行动绿色道地优质原料基础，推动全县油菜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渠县被列为 2021-2023 年中央财

政产油大县奖励资金用于天府菜油产业融合发展暨产油大县示范县。2022 年，我县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扎实推进产油大县项目建设，圆满完成了项目建设各项指标。现将渠县 2022 度产油大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我县油菜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1-2023 年中央财政产油大县奖励资金用于“天府菜油”产业融合发展暨产油大县示范县项目建设申报指南〉的通知》（川农函〔2021〕216 号）和《关于印发〈四川省“天府菜油”行动三年计划奖补政策 2021-2023 年〉的通知》（川财建〔2021〕125 号）文件要求，结合渠县油菜产业发展实际，我县编制了《渠县 2022 年中央财政产油大县奖励资金用于“天府菜油”产业融合发展暨产油大县示范县项目实施方案》，并以渠县财政局、渠县农业农村局、渠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联合发文向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粮食局报批备案。项目实施方案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一是“四新”创新展示。在中滩镇花园村建“天府菜油”油菜新品种展示田 400 亩，集中展示新品种 16 个，选育出适宜本地发展的高产、优质、多抗性优势品种 1 个。开展

油菜示范片机耕 2500 亩、油菜无人机直播社会化服务 15000 亩、油菜机收社会化服务 10000 亩。在有庆优质稻现代农业园区、李馥镇凤凰村、渠江街道山星社区打造油菜花休闲观光基地，制作油菜大地景观 4 处；二是**油菜高质高效创建**。在有庆、望溪、青龙、涌兴等 24 个乡镇建油菜高质高效创建示范片 4 个、面积 12 万亩。其中望溪-临巴-三汇渠江流域示范片 3.5 万亩、文崇-涌兴-贵福达营高速走廊示范片 3 万亩、有庆-宝城-新市 318 国道走廊示范片 2.5 万亩、李馥-静边-清溪南大梁高速走廊示范片 3 万亩。采购发放双低油菜种子 5.2 万公斤、农药 1 批。支持油菜种植大户购置油菜收割机 4 台、烘干设备 15 台。印发油菜绿色高质高效栽培技术资料 5000 本。制作标识标牌 1 批。

2.具体绩效目标。一是油菜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内油菜单产达 189 公斤、总产 2.27 万吨，比全县大面积平均亩产 181 公斤增加 8 公斤，增产 4.4%，增收油菜籽 96 万公斤；二是高质高效创建核心区“双低”油菜品种覆盖率 100%，高质高效栽培技术推广率 100%，规范化种植 100%，测土配方 100%，病虫统防统治 100%；三是通过示范片建设，带动全县种植油菜 40 万亩，平均单产 181 公斤，预计产油菜籽 7.24 万吨，比上年新增 1564.3 万公斤，新增产值 10324 万元。

3.实施进度计划。实施方案中制定了详细的项目建设进度计划，油菜生产项目按农事季节推进，项目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在第二年 4 月中旬前完成。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截至评价时点，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644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1000 万元、整合涉农项目资金 5250 万元、业主自筹资金 194 万元。

2.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已拨付项目资金 6444 万元，资金拨付进度达 100%，主要用于宣传制作标识标牌拨付、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创建种子采购拨付资金等。项目资金严格按项目具体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进行开支，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不存在违规购买、更新小汽车，新建办公楼、培训中心等问题。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一是按照项目和国家规定，严格项目资金管理，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坚持“专人管理、专户存储、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报账制度，严格执行财经法规政策，以资金管项目、促管理，项目实施单位在该项目设立的专户上履行报账手续，实行报账制管理；二是严格按照国家下发的《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实行建立专帐，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三是建立了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制，明确项目资金的管理部门，提高使用效率。建立了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加强

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使用监督管理。规范财务手续，加强了对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使用，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管理。县上成立了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农业县级领导任副组长，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审计局、县监察局及项目区实施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为成员的产油大县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主要负责项目的宏观管理，决定项目建设中的重大事项，整合项目建设资金，具体负责项目的立项申报、组织、协调、监督工作和落实好项目工作经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内），由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项目申报、方案编制、工程实施、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工作。

2.项目实施流程。一是建立健全了项目实施管理、财务制度、后续管护和档案管理等制度；二是项目高产创建物化补助全部实行政府采购，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程序合理，资料齐全；三是项目新技术推广（机耕、机直播）、新机制推广（机收社会化服务）、农药采购及宣传标识标牌制作等采取竞谈采购的方式选择中标单位，程序合规、资料齐全；四是油菜收割机、烘干设备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由油菜种植大户自主购买，项目适当补助，充分发挥了项目资金带动作用；五是新品种新技术展示、新模式推广（农旅融合）、试验调查、技术培训等采取直接补助的方式；六是项目相关文件、公示资料、项目合同、验

收报告、结算凭证和有关图片等资料齐全。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评价时点，项目各项建设任务如期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等均达到项目计划目标。

1.“四新”创新展示。在中滩镇花园村建“天府菜油”油菜新品种展示田 400 亩，集中展示新品种 16 个，选育出适宜本地发展的高产、优质、多抗性优势品种 1 个。开展油菜机耕 2500 亩、油菜无人机直播社会化服务 15000 亩、油菜机收社会化服务 10000 亩。在有庆优质稻现代农业园区、李馥镇凤凰村、渠江街道山星社区打造油菜花休闲观光基地，制作油菜大地景观 4 处（含规划设计、测绘定点、育苗移栽、建后管护等），其中：有庆园区 2 处、凤凰村 1 处、山星社区 1 处。

2.油菜高质高效创建。在有庆、望溪、青龙、涌兴等 24 个乡镇建油菜高质高效创建示范片 4 个、面积 12 万亩。其中望溪-临巴-三汇渠江流域示范片 3.5 万亩、文崇-涌兴-贵福达营高速走廊示范片 3 万亩、有庆-宝城-新市 318 国道走廊示范片 2.5 万亩、李馥-静边-清溪南大梁高速走廊示范片 3 万亩；实行统一规划布局、统一良种供应、统一技术培训、统一技术规格、统一社会化服务，大力开展“绿色双减”行动，采购发放双低油菜种子 53017 公斤、农药 1 批；支持油菜种植大户购置油菜收割机 4 台、烘干设备 15 台；印发油菜绿色高质高效栽培技术资料 5000 本，制作

标识标牌 1 批；在渠县文崇镇的革新村、台山村、文丰社区和报恩乡的金光村、金竹村新建高标准农田 1.5 万亩。

3.规模经营主体扶持。支持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油菜适度规模化生产经营，整合耕地轮作休耕、天府菜油项目对油菜种植面积 50 亩以上的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按 150 元/亩标准进行奖励，奖励补助面积 50000 亩。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一是产量增加。通过在项目区开展油菜高产创建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经专家田间理论测产，万亩示范片平均亩产达 189 公斤，比全县大面积平均亩产 181 公斤增加 8 公斤，增产 4.4%，增收油菜籽 96 万公斤，带动全县种植油菜 40 万亩，油菜总产达 7.24 万吨，比去年增 1.56 万吨；二是收入增加。全县油菜增产 1564.3 万公斤，按 6.6 元/公斤计算，增加产值 10324 万元，助推全县农民人均增收 100 元以上。

2.社会效益。一是油菜种植面积逐年扩大，油菜单产进一步提高，油菜籽总产明显增加，大大改观渠县实用植物油的供给形势；二是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和基础设施条件得到有效改善，农田排灌能力、土壤培肥能力、农机作业能力将得到大大提升，油菜种植效益不断提高，充分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三是推行“企业+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生产组织模式，实行产、加、销一条龙经营，综合效益进一步提升。

3.生态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大力开展油菜绿色高产创建，推广绿色防控等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提倡使用有机肥，大大减少了化肥农药农膜投入量，土壤有机质和耕地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有利于改善土壤通透性和土壤含氧量，增强土壤微生物活动，农业生态环境条件将进一步好转，有力地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4.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本项目实施，项目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显著，对促进全县油菜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粮油供给安全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发放问卷调查方式，对项目区受益农户进行满意度测评，群众满意度达 100%。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我县油料生产特别是油菜种植面积、单产逐年稳定增加，但仍存在农民素质不高、种植效益较差、收储能力不足、精深加工水平低等制约油料产业发展的不利因素。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和俄乌战争影响，化肥、农药等农资价格持续上涨，生产成本上升，农民种植比较效益不高，影响了农户种植积极性。

（二）相关建议

一是建议继续加大中央财政对我县油菜产业发展扶持力度；二是建议将农用无人机、收割机、烘干设施、仓储设施等纳入产油大县项目补助范围；三是建议提高对油料种植大户的补贴标准，进一步提高油料作物种植积极性。

渠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乡村振兴农业科技试验示范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为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提高农业科技贡献率，助力渠县“2+N”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产业全面振兴，我局编制了农业科技试验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县委、县政府领导审签同意后组织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培育植物组培苗 6.5 万瓶，推广晚熟柑桔果实套袋 1800 亩，改造低产茶园 510 亩。

2.具体绩效目标。在中滩镇胜利村培育植物组培苗 6.5 万瓶，在新市镇三拱村、白云村、五通村、鸡山村、宋家社区推广晚熟柑桔果实套袋 1800 亩，在临巴镇凉桥村改造低产茶园 510 亩。

3.实施进度计划。2022 年 2 月-2022 年 12 月。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380 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380 万元，其中 2022 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188 万元、业主自筹 19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188 万元，资金拨付率达 100%。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植物组培育苗补助 47 万元、柑桔果实套袋补助 64.3 万元、低产茶园改造补助 76.5 万元。专项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完全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本项目严格实行县级报账制，县农业农村局落实专人、建立专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一是县农业农村局成立项目技术指导小组，组建农业专家技术服务团，每个试验示范基地派遣 2 名科技特派员，常年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为项目建设提高科技支撑。二是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管理，确保项目建设任务按时完成。没有随意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地点，严格按照项目补助环节及补助标准。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截至评价时点，已在中滩镇胜利村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内支持渠县丰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铁皮石斛等名贵中药材植物组培育苗 6.5 万瓶，在新市镇三拱村、

白云村、五通村、鸡山村、宋家社区支持四川硕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推广晚熟柑桔果实套袋 1800 亩，在临巴镇凉桥村支持秀岭春天改造低产茶园 510 亩。

（二）项目效益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在全县推广植物组培苗 10 万亩，晚熟柑桔果实套袋 1800 亩、低产茶园改造 510 亩，项目目标合理、切实可行。通过该项目实施，项目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效益显著，新型经营主体满意度达 100%。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进一步加大对农业新技术、新品种试验示范投入力度，不断提高农业科技贡献率。

渠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调动稻谷种植者的积极性，引导种植结构调整、促进绿色优质稻谷种植，确保我县粮食生产安全，根据《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建〔2021〕363 号要求，现将

我县 2022 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稻谷补贴工作的通知》（川财建〔2020〕122 号）、《四川省稻谷目标价格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19〕14 号）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下达 2022 年目标价格补贴（稻谷）的通知》，2022 年下达渠县稻谷目标价格补贴 2071.1424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根据四川省稻谷目标价格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我县制定了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实施方案，明确了补贴对象、实施流程、公示方式、目标任务、完成时间节点、相关部门职能职责，对符合条件的应补尽补，并按时间节点要求，通过一卡通按时发放到位，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按照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稻谷补贴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制定的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实施方案明确规定，全县 37 个乡镇（街道办）享受补贴的对象、补贴面积、种植作物等必须符合相关补贴要求，进行两级公示，并按相关流程上报汇总发放。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稻谷补贴工作的通知（川财建〔2020〕122 号）<四川省

稻谷目标价格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19〕14号）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下达2022年目标价格补贴（稻谷）的通知》，安排我县2022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2071.1424万元，并及时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2. 资金使用。2022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涉及补贴农户面积380000亩，涉及农户126528户，补贴标准55.57元/亩，补贴总资金2071.1424万元，于10月30日前发放到位。资金开支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及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四川省稻谷目标价格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19〕14号）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下达2022年目标价格补贴（稻谷）的通知》（川财建〔2022〕130号）等文件相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过程监管，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确保专款专用、专事专办，在支付过程中，做到无挪用，无超支，无违规拨付情况，各种支付合法合规，资金支出在项目预算支付范围之内。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按照上级文件精神，为实施好2022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制定了实施方案，通过明确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工作流程、补贴监管等程序，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了发放工作。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2022 年完成稻谷目标价格补贴涉及补贴农户面积 380000 亩，涉及农户 126528 户，补贴标准 55.57 元/亩，补贴总资金 2071.1424 万元，于 10 月 30 日前发放到位。

（二）项目效益情况。通过实施补贴，有效调动农民群众种植稻谷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给种植稻谷者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收益，群众满意度高，促进了我县农业种植产量提升和现代农业发展。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由于操作人员普遍年龄结构偏大，电脑操作不熟练，在申报过程容易造成时间滞后，影响发放进度。

（二）相关建议。建议引进和培养一批专业人才，充实补贴队伍，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渠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绿色高质高效 行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增补 2022 年中央财政绿色高质高效项目储备县的通知》

文件要求，结合渠县实际，特制定《渠县 2022 年中央财政粮油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县委、县政府领导审签同意后组织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采购发放大豆种子 35648 公斤，建玉米大豆绿色高质高效百亩田 30 个、面积 3000 亩，安装黄板 10 万张，统一树立标识标牌 15 个、小标牌一批，开展统一机耕作业 2000 亩，建仓储设施 1 座，建立品种筛选展示示范点 1 个，采购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1 批。

2.具体绩效目标。集中连片建大豆玉米绿色高质高效百亩田 30 个、千亩方 10 个、万亩示范区 2 个，示范带动全县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22 万亩。

3.实施进度计划。2022 年 4 月-2022 年 12 月。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282 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282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28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282 万元，资金拨付率达 100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大豆种子补助 85.97

万元、百亩攻关点建设 30 个补助 60 万元、采购黄板 10 万张 25 万元、制作标识标牌 27.5 万元、开展技术指导服务 10 万元，示范片机耕 2000 亩投资 26 万元、大豆仓储设施 1 座补助 8 万元，品种筛选展示点补助 5 万元，采购农药 1 批投资 20 万元，测产验收 8 万元，项目总结、绩效考评 9.53 万元。专项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完全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本项目严格实行县级报账制，县农业农村局落实专人、建立专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一是县上成立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交运局、县水务局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资金统筹、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组织项目实施、技术指导服务及工作总结等日常工作。二是项目涉及种子等物资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实行公开采购。三是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管理，确保项目建设任务按时完成。没有随意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地点，严格按照项目补助环节及补助标准使用专项资金。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截至评价时点，已采购发放大豆种

子 35648 公斤,建玉米大豆绿色高质高效百亩田 30 个、面积 3000 亩,安装黄板 10.9 万张,统一树立标识标牌 15 个、小标牌一批,开展统一机耕作业 2000 亩,建立品种筛选展示示范点 1 个,采购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1 批。

(二)项目效益情况。通过该项目实施,项目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效益显著,新型经营主体满意度达 100%。

1.经济效益。通过项目实施,22 万亩玉米大豆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区建成后,玉米平均亩产达 500 公斤,大豆平均亩产达 150 公斤,示范区亩产值达 2180 元,较大面积亩平新增纯收益 939 元,示范区年新增纯收益 20671 万元。

2.社会效益。一是 22 万亩玉米大豆绿色高产高效示范片建成后,助推全县农民人均增收 180 元以上;二是通过本项目实施,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和机耕、机播、机防、机收等全程机械化作业新技术,实现“玉米不减产,增收一季豆”目标,带动全县节本增效 5%以上;三是通过项目实施,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机制,不断提升农民科学种植技术。

3.生态效益。项目区推广绿色标准化种植技术,严格农业投入品使用,大力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大大减少了高毒高残留农药使用,项目区生态环境得到了有效保护,项目生态效益显著。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是提升粮油单产水平的直接抓手，也是推动粮油生产发展的重要载体。因此持续加大本项目扶持。

渠县农业农村局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2〕104 号）文件要求，结合渠县实际，我局制定了《渠县 2022 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县委、县政府领导审签同意后组织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在中滩、有庆、李渡、琅琊、望溪等 10 个乡镇建再生稻示范片 1 万亩，其中建再生稻核心示范片 2500 亩。在中滩、宝城、东安、贵福、合力、静边、临巴、望溪等 20 个乡镇建秋洋芋示范片 2 万亩，其中建秋洋芋核心示范片 4000 亩。对受灾的 30420 亩直播水稻、11510 亩直播玉米给予补助。

在渠江街道三星社区修建 400m³蓄水池 1 口，机井 1 口，潜水泵提水设施设备 1 套，对静边镇、涌兴镇 2 处提灌站进行维修整治。在宝城镇新民村新建提灌站 1 座，安装电力设施 1 处。对合力镇、报恩乡、静边镇、龙凤镇、土溪镇、岩峰镇、望江乡、巨光乡、宝城镇等乡镇受灾严重的经果林给予补助。

2.具体绩效目标。建再生稻示范片 1 万亩，其中核心示范片 2500 亩；建秋洋芋示范片 2 万亩，其中核心示范片 4000 亩；对受灾严重的 30420 亩直播水稻和 11510 亩直播玉米给予补助；新修蓄水池 1 口、机井 1 口，潜水泵提水设施设备 1 套，维修提灌站 2 处，新建提灌站 1 座，安装提灌站电力设施 1 处。

3.实施进度计划。2022 年 10 月-2023 年 12 月。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370 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137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137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1370 万元，资金拨付率达 100%。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采购种子、肥料使用专项，晚秋生产核心示范片补贴、主要粮食作物受灾补助、水利设施建设使用、经作产业基地受灾补助。专项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

法，资金支付与预算完全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本项目严格实行县级报账制，县农业农村局落实专人、建立专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一是县上成立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交运局、县水务局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资金统筹、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组织项目实施、技术指导服务及工作总结等日常工作。二是项目涉及种子等物资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实行公开采购。三是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管理，确保项目建设任务按时完成。没有随意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地点，严格按照项目补助环节及补助标准使用专项资金。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截至评价时点，已采购发放尿素 100 吨、有机复混肥 1560 吨、秋洋芋种子 2000 吨，建再生稻示范片 1 万亩，其中核心示范片 2500 亩，在中滩、宝城、东安、贵福、合力、静边、临巴、望溪等 20 个乡镇建秋洋芋示范片 2 万亩，其中核心示范片 4000 亩。其它子项目正在加快实施。

（二）项目效益情况。通过该项目实施，项目经济、社会、

生态、可持续效益显著，新型经营主体满意度达 100%。

1.经济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建再生稻示范片 1 万亩，秋洋芋示范片 2 万亩，新增产值 4500 万元以上。

2.社会效益。通过本项目实施，带动全县发展晚秋生产 40 万亩，同时通过新建一批水利设施，提升了防汛抗旱能力。通过对受灾经营主体扶持，有效促进了灾后重建工作。

3.生态效益。项目区推广绿色标准化种植技术，严格农业投入品使用，大力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大大减少了高毒高残留农药使用，项目区生态环境得到了有效保护，项目生态效益显著。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渠县是大巴山洪水走廊，川东北伏旱核心区，常年遭暴雨洪灾、高温伏旱等自然灾害，农业生产遭受重大经济损失。因此建议省厅持续加大农业生产救灾专项目扶持。

渠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乡村振兴-生态环境整治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022 年 7 月以来，我县遭遇特大高温干旱灾害性天气，大春农作物不同程度受灾。为全面贯彻落实全省农业抗旱保丰收工作视频会会议精神，努力实现大春损失晚秋补，我县整合 2022 年乡村振兴-生态环境整治项目资金在中滩镇等相关乡镇打造晚秋生产示范现场，有效带动全县 40 万亩晚秋粮食生产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在中滩镇花园村、胜利村、五龙村建秋洋芋示范片 3000 亩；在中滩镇胜利村、花园村、五龙村建再生稻示范片 500 亩；在花园村观礼台建高标准的防雨、防晒棚；制作小标牌 1 批；产业环线机耕作业 1500 亩。

2.具体绩效目标。建秋洋芋示范片 3000 亩、再生稻示范片 500 亩，建防雨、防晒棚 1 座，制作小标牌 1 批，产业环线机耕作业 1500 亩。

3.实施进度计划。2022 年 10 月-2022 年 12 月。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600 万元。截至评价

时点，实际到位 600 万元，其中整合乡村振兴成效显著县奖励资金 180 万元、2022 年中央救灾资金 120 万元、2022 年乡村振兴-生态环境整治 29.45 万元、业主自筹 270.5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29.45 万元，资金拨付率达 100%。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再生稻生产示范片建设 15.5 万元、中滩镇花园村农旅融合设施建设 40 万元、机耕作业 19.5 万元、专题片制作 5 万元。专项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完全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本项目严格实行县级报账制，县农业农村局落实专人、建立专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本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项目涉及种子等物资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实行公开采购，示范片补助严格按照项目补助环节及补助标准使用专项资金。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截至评价时点，在中滩镇花园村、胜利村、五龙村建秋洋芋示范片 3000 亩；在中滩镇胜利村、花园村、五龙村建再生稻示范片 500 亩；在花园村观礼台建防雨、防晒棚 1 座；制作小标牌 1 批；产业环线机耕作业 1500 亩。

（二）项目效益情况。通过该项目实施，项目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效益显著，新型经营主体满意度达 100%。

1.经济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建再生稻示范片 500 亩，秋洋芋示范片 3000 亩，新增产值 1200 万元以上。

2.社会效益。大力实施 2022 年乡村振兴--生态环境整治项目，通过秋洋芋、再生稻等重点晚秋粮食生产，开展撂荒地整治，推广粮经复合种植模式，进一步调优全县农业产业结构，对保障粮食安全、实现大春损失晚秋补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3.生态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在示范基地内全面推广高产优质新品种，集成配套绿色高质高效新技术、新模式，减少化肥农药使用，对改善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无

渠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种粮大户补贴绩效自评报告

为鼓励和发展我县种粮大户，进一步调动种粮积极性，加快

推进粮食适度规模化种植，稳定全县粮食播种面积，提高粮食生产保障能力，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种粮大户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发〔2022〕24号）和《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资金支持开展种粮大户补贴的通知》（川财农〔2022〕123号）文件要求，我县开展了2022年种粮大户补贴工作，现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资金支持开展种粮大户补贴的通知》（川财农〔2022〕123号）文件，2022年下达渠县种粮大户补贴资金1056.93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根据四川省稻谷目标价格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鼓励和发展我县种粮大户，进一步调动种粮积极性，加快推进粮食适度规模化种植，稳定全县粮食播种面积，提高粮食生产保障能力，通过一卡通按时发放到位，群众满意度高。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按照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2年种粮大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制定的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实施方案明确规定，全县37个乡镇（街道办）享受补贴的对象、补贴面积、种植作物等必须符合相关补贴要求，进行两级公示，并按相关流程上报汇总发放。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资金支持开展种粮大户补贴的通知》（川财农〔2022〕123号）文件，2022年下达渠县种粮大户补贴资金1056.93万元。往年结余62.5元（渠财农〔2018〕72号）、1400.4元（渠财农〔2019〕143号）、16268.4元（渠财农〔2021〕123号），共计结余17731.4元，并及时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2. 资金使用。2022年种粮大户补贴涉及补贴农户面积122381.18亩，涉及种粮大户507户，补贴标准83.09元/亩，补贴总资金10169231.1万元，目前全部发放到位。资金开支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及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严格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种粮大户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发〔2022〕24号）和《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资金支持开展种粮大户补贴的通知》（川财农〔2022〕123号）文件相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过程监管，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确保专款专用、专事专办，在支付过程中，做到无挪用，无超支，无违规拨付情况，各种支付合法合规，资金支出在项目预算支付范围之内。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按照上级文件精神，为实施好 2022 年种粮大户补贴，我县制定了种粮大户补贴实施方案，明确了补贴对象、实施流程、公示方式、目标任务、完成时间节点、相关部门职能职责，对符合条件的应补尽补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了发放工作。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2022 年种粮大户补贴涉及补贴农户面积 122381.18 亩，涉及种粮大户 507 户，补贴标准 83.09 元/亩，补贴总资金 10169231.1 万元，目前全部发放到位。资金开支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及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效益情况。通过实施补贴，有效调动农民群众种植稻谷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给种植稻谷者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收益，群众满意度高，促进了我县农业种植产量提升和现代农业发展。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无

渠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深化油菜产业发展“四川经验”，提升“天府菜油”的核心竞争力，夯实“天府菜油”行动绿色道地优质原料基础，推动全县油菜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渠县被列为 2021-2023 年中央财政产油大县奖励资金用于天府菜油产业融合发展暨产油大县示范县。2022 年，我县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扎实推进产油大县项目建设，圆满完成了项目建设各项指标。现将渠县 2022 度产油大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我县油菜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1-2023 年中央财政产油大县奖励资金用于“天府菜油”产业融合发展暨产油大县示范县项目建设申报指南〉的通知》（川农函〔2021〕216 号）和《关于印发〈四川省“天府菜油”行动三年计划奖补政策 2021-2023 年〉的通知》（川财建〔2021〕125 号）文件要求，结合渠县油菜产业发展实际，我县编制了《渠县 2022 年中央财政产油大县奖励资金用于“天府菜油”产业融合发展暨产油大县示范县项目实施方案》，并以渠县财政

局、渠县农业农村局、渠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联合发文向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粮食局报批备案。项目实施方案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一是“四新”创新展示。在中滩镇花园村建“天府菜油”油菜新品种展示田 400 亩，集中展示新品种 16 个，选育出适宜本地发展的高产、优质、多抗性优势品种 1 个。开展油菜示范片机耕 2500 亩、油菜无人机直播社会化服务 15000 亩、油菜机收社会化服务 10000 亩。在有庆优质稻现代农业园区、李馥镇凤凰村、渠江街道山星社区打造油菜花休闲观光基地，制作油菜大地景观 4 处；二是油菜高质高效创建。在有庆、望溪、青龙、涌兴等 24 个乡镇建油菜高质高效创建示范片 4 个、面积 12 万亩。其中望溪-临巴-三汇渠江流域示范片 3.5 万亩、文崇-涌兴-贵福达营高速走廊示范片 3 万亩、有庆-宝城-新市 318 国道走廊示范片 2.5 万亩、李馥-静边-清溪南大梁高速走廊示范片 3 万亩。采购发放双低油菜种子 5.2 万公斤、农药 1 批。支持油菜种植大户购置油菜收割机 4 台、烘干设备 15 台。印发油菜绿色高质高效栽培技术资料 5000 本。制作标识标牌 1 批。

2.具体绩效目标。一是油菜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内油菜单产达 189 公斤、总产 2.27 万吨，比全县大面积平均亩产 181 公斤增加 8 公斤，增产 4.4%，增收油菜籽 96 万公斤；二是高质高效创建核心区“双低”油菜品种覆盖率 100%，高质高效栽培技术推

广率 100%，规范化种植 100%，测土配方 100%，病虫统防统治 100%；三是通过示范片建设，带动全县种植油菜 40 万亩，平均单产 181 公斤，预计产油菜籽 7.24 万吨，比上年新增 1564.3 万公斤，新增产值 10324 万元。

3.实施进度计划。实施方案中制定了详细的项目建设进度计划，油菜生产项目按农事季节推进，项目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在第二年 4 月中旬前完成。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截至评价时点，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644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1000 万元、整合涉农项目资金 5250 万元、业主自筹资金 194 万元。

2.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已拨付项目资金 6444 万元，资金拨付进度达 100%，主要用于宣传制作标识标牌拨付、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创建种子采购拨付。项目资金严格按项目具体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进行开支，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不存在违规购买、更新小汽车，新建办公楼、培训中心等问题。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一是按照项目和国家规定，严格项目资金管理，确保项目资

金安全。坚持“专人管理、专户存储、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报账制度，严格执行财经法规政策，以资金管项目、促管理，项目实施单位在该项目设立的专户上履行报账手续，实行报账制管理；**二是**严格按照国家下发的《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实行建立专帐，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三是**建立了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制，明确项目资金的管理部门，提高使用效率。建立了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加强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使用监督管理。规范财务手续，加强了对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使用，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管理。县上成立了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农业县级领导任副组长，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审计局、县监察局及项目区实施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为成员的产油大县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主要负责项目的宏观管理，决定项目建设中的重大事项，整合项目建设资金，具体负责项目的立项申报、组织、协调、监督工作和落实好项目工作经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内），由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项目申报、方案编制、工程实施、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工作。

2.项目实施流程。一是建立健全了项目实施管理、财务制度、后续管护和档案管理等制度；**二是**项目高产创建物化补助全部实行政府采购，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程序合

理，资料齐全；三是项目新技术推广（机耕、机直播）、新机制推广（机收社会化服务）、农药采购及宣传标识标牌制作等采取竞谈采购的方式选择中标单位，程序合规、资料齐全；四是油菜收割机、烘干设备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由油菜种植大户自主购买，项目适当补助，充分发挥了项目资金带动作用；五是新品种新技术展示、新模式推广（农旅融合）、试验调查、技术培训等采取直接补助的方式；六是项目相关文件、公示资料、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结算凭证和有关图片等资料齐全。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评价时点，项目各项建设任务如期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等均达到项目计划目标。

1.“四新”创新展示。在中滩镇花园村建“天府菜油”油菜新品种展示田 400 亩，集中展示新品种 16 个，选育出适宜本地发展的高产、优质、多抗性优势品种 1 个。开展油菜机耕 2500 亩、油菜无人机直播社会化服务 15000 亩、油菜机收社会化服务 10000 亩。在有庆优质稻现代农业园区、李馥镇凤凰村、渠江街道山星社区打造油菜花休闲观光基地，制作油菜大地景观 4 处（含规划设计、测绘定点、育苗移栽、建后管护等），其中：有庆园区 2 处、凤凰村 1 处、山星社区 1 处。

2.油菜高质高效创建。在有庆、望溪、青龙、涌兴等 24 个乡镇建油菜高质高效创建示范片 4 个、面积 12 万亩。其中望溪-

临巴-三汇渠江流域示范片 3.5 万亩、文崇-涌兴-贵福达营高速走廊示范片 3 万亩、有庆-宝城-新市 318 国道走廊示范片 2.5 万亩、李馥-静边-清溪南大梁高速走廊示范片 3 万亩；实行统一规划布局、统一良种供应、统一技术培训、统一技术规格、统一社会化服务，大力开展“绿色双减”行动，采购发放双低油菜种子 53017 公斤、农药 1 批；支持油菜种植大户购置油菜收割机 4 台、烘干设备 15 台；印发油菜绿色高质高效栽培技术资料 5000 本，制作标识标牌 1 批；在渠县文崇镇的革新村、台山村、文丰社区和报恩乡的金光村、金竹村新建高标准农田 1.5 万亩。

3.规模经营主体扶持。支持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油菜适度规模化生产经营，整合耕地轮作休耕、天府菜油项目对油菜种植面积 50 亩以上的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按 150 元/亩标准进行奖励，奖励补助面积 50000 亩。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一是产量增加。通过在项目区开展油菜高产创建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经专家田间理论测产，万亩示范片平均亩产达 189 公斤，比全县大面积平均亩产 181 公斤增加 8 公斤，增产 4.4%，增收油菜籽 96 万公斤，带动全县种植油菜 40 万亩，油菜总产达 7.24 万吨，比去年增 1.56 万吨；二是收入增加。全县油菜增产 1564.3 万公斤，按 6.6 元/公斤计算，增加产值 10324 万元，助推全县农民人均增收 100 元以上。

2.社会效益。一是油菜种植面积逐年扩大，油菜单产进一步提高，油菜籽总产明显增加，大大改观渠县实用植物油的供给形势；二是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和基础设施条件得到有效改善，农田排灌能力、土壤培肥能力、农机作业能力将得到大大提升，油菜种植效益不断提高，充分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三是推行“企业+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生产组织模式，实行产、加、销一条龙经营，综合效益进一步提升。

3.生态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大力开展油菜绿色高产创建，推广绿色防控等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提倡使用有机肥，大大减少了化肥农药农膜投入量，土壤有机质和耕地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有利于改善土壤通透性和土壤含氧量，增强土壤微生物活动，农业生态环境条件将进一步好转，有力地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4.可持续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本项目实施，项目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显著，对促进全县油菜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粮油供给安全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发放问卷调查方式，对项目区受益农户进行满意度测评，群众满意度达 100%。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我县油料生产特别是油菜种植面积、单产逐年稳定增加，但仍存在农民素质不高、种植效益较差、收储能力不足、精深加工水平低等制约油料产业发展的不利因素。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

和俄乌战争影响，化肥、农药等农资价格持续上涨，生产成本上升，农民种植比较效益不高，影响了农户种植积极性。

（二）相关建议

一是建议继续加大中央财政对我县油菜产业发展扶持力度；二是建议将农用无人机、收割机、烘干设施、仓储设施等纳入产油大县项目补助范围；三是建议提高对油料种植大户的补贴标准，进一步提高油料作物种植积极性。

渠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玉米带状复合示范种植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为实施好新形势下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积极应对复杂国际贸易环境，提升国产大豆供给保障能力，夯实粮食生产能力基础，全面完成 2023 年全县大豆扩种约束性硬任务，我局整合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500 万元，编制了《渠县 2023 年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实施方案》，并经县上主要审签后组织实施。项目实施方案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统一采购发放大豆种子 600 吨、玉米种子

181.819 吨，在全县 37 个乡镇（街道）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片 6 万亩，建 50 亩以上高产攻关点 200 个，统一采购复合肥 400 吨、尿素 300 吨、有机水溶性肥料 40 万袋、生物农药 1 批，开展机耕社会化服务 2300 亩、机收社会化服务 10000 亩，统一采购安装黄板 20 万张、性诱捕器 2.52 万套，制作标识标牌 1 批。

2.具体绩效目标。在全县 37 个乡镇（街道）集中连片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片 6 万亩，全县选择 200 个行政村和涉农社区集中连片各建 50 亩以上示范片 200 个，其中建县级大豆百亩攻关点 20 个，示范带动全县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20 万亩。

3.实施进度计划。2023.1-2023.12。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截至评价时点，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42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其中整合省级财政大豆扩种专项资金 1000 万元、耕地轮作休耕大豆扩种专项资金 2400 万元、涉农项目 300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500 万元。

2.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已拨付项目资金 500 万元，资金拨付进度达 100%。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500 万元全部用于采购玉米种子。专项资金严格按项目实施方案具体支持环节进行

开支，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不存在违规购买、更新小汽车，新建办公楼、培训中心等问题。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一是按照项目和国家规定，严格项目资金管理，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坚持“专人管理、专户存储、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报账制度，严格执行财经法规政策，以资金管项目、促管理，项目实施单位在该项目设立的专户上履行报账手续，实行报账制管理；二是严格按照国家下发的《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实行建立专帐，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三是建立了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制，明确项目资金的管理部门，提高使用效率。建立了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加强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使用监督管理。规范财务手续，加强了对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使用，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管理。县上成立了 2023 年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县长任组长，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筹安排、资金筹措、督促检查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大豆、玉米种子保供及大豆扩种日常工作。

2.项目实施流程。一是建立健全了项目实施管理、财务制度、后续管护和档案管理等制度；二是项目涉及的玉米种子采购严格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实行公开招标采购，程序合法，资料齐全；三是项目相关文件、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结算凭证等资料齐全。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评价时点，项目各项建设任务如期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等均达到项目计划目标。统一采购发放大豆种子 667 吨、玉米种子 200 吨，在全县 37 个乡镇（街道）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片 6 万亩，建 50 亩以上高产攻关点 200 个，统一采购复合肥 400 吨、尿素 300 吨、有机水溶性肥料 40 万袋、生物农药 1 批，统一采购安装黄板 20 万张、性诱捕器 2.52 万套，制作标识标牌 1 批。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在示范基地内全面推广高产优质新品种，集成配套绿色高质高效新技术、新模式，示范基地内大豆和玉米单产、总产与全县大面积相比均大幅提升。对示范基地内种植户给予种子、肥料等物化补助，充分调动农民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积极性。同时推广先进适用机械装备，开展耕种收防全程社会化服务，大幅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农民种植效益。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难度大，机械化作业水平不高。

（二）相关建议

本项目的实施对促进粮油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粮油供给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建议加大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项资金支持力度。

渠县农业农村局 撂荒地整治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耕地撂荒整治保障粮食安全的通知》（达市府办函〔2021〕73号），渠府办〔2022〕64号《渠县2022年撂荒地专项整治清零行动工作方案》要求，由财政给予撂荒耕地整治主体适当现金补贴。对荒耕地复耕成本较高、投入较大、复耕复垦达到一定规模撂荒地新型经营主体按照300元/亩标准给予补贴。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2年渠县37个乡镇（街道办）开展撂荒地整治专项清零行动，完成12.84万亩撂荒耕地整治清零目标任务，确保全县常年180万亩粮食用地需求。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是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51172523T000008748547-撂荒地整治计划 360 万元，到位 360 万元。

2. 资金使用。

根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按照规定的范围、方向、标准安排支出，财政补助资金已拨付乡、镇（街道）财政所主要用于撂荒地整治奖补方面的支出，目前支付 360 万元，项目不存在将资金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项目建设无关的支出，不存在转移、侵占、挪用或沉淀闲置情况等。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实行项目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二是按照项目和国家的相关规定，严格实行专帐核算有效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三是严格实行验收制度，项目完工后，按照渠农发〔2022〕51 号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组织第三方机构对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上报的《渠县 2022 年度撂荒地整治面积核实汇总表》（附件 8）对各乡镇上报的撂荒地整治自查验收资料进行核验和绩效评估。

四是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根据经营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负责对申报的整治情况进行核实，并对补贴对象、补贴面积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项目资金的，一经发现，予以通报批评，追回项目资金。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按照文件要求实施,在规定时间内撂荒耕地整治项目均按照要求完成工作；一是按照调度制度报送执行情况，各乡、镇（街道）建立撂荒地整治台账。二是继续深化“荒山变金山”战略，积极引进业主和社会资本实施产业化发展。三是出台撂荒地整治激励办法，纳入年终综合目标考核，实施党政同责，通过广泛宣传发动，不断调动农民农业生产积极性，集中精力破解土地撂荒难题。四是积极动员群众开荒抓治理。要求各乡镇把撂荒地整治工作放在重要位置，积极动员群众复耕，撂荒地整治取得了显著效果。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渠县 37 个乡、镇（街道）全面完成 12.84 万亩撂荒地清零整治任务，确保常年 180 万亩粮食播种用地需求。

（二）项目效益情况。

对照资金下达文件，自查已完工上面 3 个项目，已完成上级绩效目标任务，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均已完成，达到项目预期效果，复耕地均种植粮食作物。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提出项目(相关政策)改进完善的建议意见。

渠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为实施好新形势下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积极应对复杂国际贸易环境，提升国产大豆供给保障能力，夯实粮食生产能力基础，全面完成 2023 年全县大豆扩种约束性硬任务，我局整合 2022 年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资金 1000 万元，编制了《渠县 2023 年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实施方案》，并经县上主要审签后组织实施。项目实施方案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统一采购发放大豆种子 600 吨、玉米种子 181.819 吨，在全县 37 个乡镇（街道）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片 6 万亩，建 50 亩以上高产攻关点 200 个，统一采购复合肥 400 吨、尿素 300 吨、有机水溶性肥料 40 万袋、生物农药 1 批，开展机耕社会化服务 2300 亩、机收社会化服务 10000 亩，统一采购安装黄板 20 万张、性诱捕器 2.52 万套，制作标识标牌 1 批。

2.具体绩效目标。在全县 37 个乡镇（街道）集中连片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片 6 万亩，全县选择 200 个行政村和涉农社区集中连片各建 50 亩以上示范片 200 个，其中建县级大豆百亩攻关点 20 个，示范带动全县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20 万亩。

3.实施进度计划。2023.1-2023.12。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截至评价时点，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42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其中 2022 年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资金 1000 万元、整合涉农项目 300 万元、耕地轮作休耕大豆扩种专项资金 2400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500 万元。

2.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已拨付 2022 年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资金 4200 万元，资金拨付进度达 100%。专项资金 1000 万元用于采购玉米种子 100 万元、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片补助 900 万元。专项资金严格按项目实施方案具体支持环节进行开支，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不存在违规购买、更新小汽车，新建办公楼、培训中心等问题。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一是按照项目和国家规定，严格项目资金管理，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坚持“专人管理、专户存储、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报账制度，严格执行财经法规政策，以资金管项目、促管理，项目实施单位在该项目设立的专户上履行报账手续，实行报账制管理；二是严格按照国家下发的《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实行建立专帐，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三是建立了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制，明确项目资金的管理部门，提高使用效率。建立了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加强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使用监督管理。规范财务手续，加强了对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使用，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管理。县上成立了 2023 年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县长任组长，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筹安排、资金筹措、督促检查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大豆、玉米种子保供及大豆扩种日常工作。

2.项目实施流程。一是建立健全了项目实施管理、财务制度、后续管护和档案管理等制度；二是项目涉及的玉米种子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实行公开招标采购，程序合法，资料齐全；三是项目相关文件、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结算凭证等资料齐全。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评价时点，项目各项建设任务如期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等均达到项目计划目标。统一采购发放大豆种子 667 吨、玉米种子 200 吨，在全县 37 个乡镇（街道）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片 6 万亩，建 50 亩以上高产攻关点 200 个，统一采购复合肥 400 吨、尿素 300 吨、有机水溶性肥料 40 万袋、生物农药 1 批，统一采购安装黄板 20 万张、性诱捕器 2.52 万套，制作标识标牌 1 批。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在示范基地内全面推广高产优质新品种，集成配套绿色高质高效新技术、新模式，示范基地内大豆和玉米单产、总产与全县大面积相比均大幅提升。对示范基地内种植户给予种子、肥料等物化补助，充分调动农民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积极性。同时推广先进适用机械装备，开展耕种收防全程社会化服务，大幅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农民种植效益。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难度大，机械化作业水平不高。

（二）相关建议

本项目的实施对促进粮油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粮油供给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建议加大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项

资金支持力度。

渠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监测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切实加强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促进我县农业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全面掌握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资源保护利用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资金支付使用的通知（川财农〔2022〕58）号文件，下达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资金 19 万。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该项目资金经渠县农业农村局上报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方案，达州市农业农村局同意资金使用方案，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项目主要对渠县辖区内主要生产基地、专合社、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和部分流通环节等抽样检测，对本行政区域农产品开展例行监测 2 次，上下半年各 1 次，时间 3 月-11 月，抽检各类农产品样品 190 个，样品包括蔬菜、食用菌、水果、茶叶、粮食作物等；为全县粮食、水果、蔬菜、食用菌、茶叶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消费提供技术支撑和安全保障，确保我县广大人民群众食用农产品安全。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样品费、

人员培训费、购买试剂及耗材费、仪器设备检定费、仪器维修费、购买小型仪器费、水电气费、资料打印费及其他费，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截至评价时点项目实际到位 19 万元，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 19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为购买专用耗材（用于购买实验所需试剂、实验室用气、水电费等）、小型配套设备购置、仪器设备维修费、抽样差旅费、样品费、检测技术培训费、报表资料费、仪器检定费、其他费用等，支付进度随项目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确保该项目实施效果，我局结合单位实际，精心编制实施方案，明确实施内容、时间、要求、资金使用范围，确保项目资金达到预期使用效果，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我中心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要求，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为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我局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局农安股组织领导，县植保质检中心负责具体实施。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包括采购制度、进出库制度、供应品领用制度等，确保项目高效管理，保障项目资金产生最大社会效益。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严格按照进度实施，对照项目计划目标，截至评价时点的实际支出 19 万元，完成了项目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对照项目计划目标，开展农产品抽样检测 190 个，其中农药残留全部合格，重金属超 4 个，样品合格率为 97.9%。对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和引导各类农业生产主体科学使用低毒高效农药，严格把握农业投入品质量，调整农业产业结构起到了较好的推动作用，保障我县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影响项目完成进度。

（二）相关建议。

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资金拨付，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渠县农业农村局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整县试点推进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 年 4 月渠县农业农村局编制《2022 年度达州市渠县中央财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整县试点推进项目实施方案》渠农〔2022〕64 号，报请县政府审定。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同意《2022 年度达州市渠县中央财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整县试点推进项目实施方案》渠府函〔2022〕61 号。同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渠财农〔2022〕100 号，其中：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整县试点资金 690 万元。按照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加强资金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3 年，全县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 23 万亩，地膜回收率稳定在 85%以上；新建农膜回收示范点 5 个，农膜改扩建网点 32 个，示范点当季地膜回收率达 90%以上；建立健全地膜回收利用推广工作机制。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整县试点推进项目目标合理可行，具体实

施内容按项目申报内容执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目前已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拨付率 10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落实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严格遵守资金拨付程序，无截留、挤占、挪用、整合或变相更改资金用途的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成立由分管农业县级领导任组长，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人任副组长，项目实施相关部门分管领导及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渠县中央财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整县试点推进项目领导小组”。强化监督管理，严格实行项目公示、政府采购招投标，强化资金使用监管，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考核，保障资金规范使用，提升资金使用透明度。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包括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对截至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自评、分析、说明。

1、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地膜采购 314.8 吨，全部发放到乡镇、村、到农户。

2、加强农膜残留监测。地膜残留监测选定的 10 个乡镇点位已完成，已出具监测报告。

3、宣传及技术培训。宣传培训由三方公司组织培训，印发宣传资料 1000 余份。培训 9 场次，共计 600 余人。聘请专家指导组已开展加厚高强度地膜试点推广、运用,研究完善应用配套农艺措施,因地制宜研究改进地膜覆盖、农作物生产管理等关键技术装备。

4、健全地膜科学回收网络与新技术试验示范。全县 37 个乡镇（街道办）地膜回收体系建设全覆盖，由乡镇（街道办）自主建设，采取先建后补。其中：新建标准化地膜回收点 5 个，改扩建废旧农膜回收网点 32 个。完成采购全生物降解膜 8 吨，1000 亩试验示范预计 9-10 月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推动了全县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广大群众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明显增强，农业生产方式向绿色生产方式转变。

2、生态效益。通过项目实施，使田间地膜残留量较上年度明显减少，全县公路沿线、河道沟渠、村庄及农田周边废旧地膜污染治理成效显著，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3、经济效益。通过项目实施，由于清除了残留地膜，提高了土壤的有机质和养分含量，有明显的增产效果。

4、可持续影响。项目的实施，更加完善了废旧农膜回收利

用市场化回收机制，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网络体系更加健全，进一步强化了地膜源头防控。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资金拨付难，由于县财政资金紧，拨付困难。

2.全生物降解膜采购结束已进入夏季，春季作物已完成播种、栽植。夏季无法实施该项试验示范。需待冬季实施。

3.废旧农膜回收网点建设，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乡镇（街道办）实施较难，基本上交由业主建设。

4.废旧农膜回收较难。一是业主使用加厚膜，购买成本较高，不愿意使用。二是种植结束回收，劳动成本较高，由于我县绝大多数土质粘重，农村劳动力短缺，回收难度非常大。回收过程中地里藤蔓杂草等杂物较多，泥土粘附较紧，按照回收企业要求清理杂物、泥土较难达到。三是回收企业要求网点回收地膜数量要达到可回收数量才予以收购。不能按时收购会挫伤网点收购废旧农膜的积极性。四是农户交售废旧地膜的价格难以确定，较低会挫伤农户交售的积极性。

（二）相关建议。

提出项目(相关政策)改进完善的建议意见。

- 1、提高农膜回收机械化，建立回收奖惩机制
- 2、强化部门协作，明确主体责任
- 3、创新宣传方式，提高群众环保意识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设施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2〕68 号）文件精神，下达中央财政资金 200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2022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支持 42 个新型经营主体，新建或改扩建农产品节能型机械冷藏库、通风贮藏库主体设施 42 座/112 个。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2022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6866.98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000 万元，业主自筹 4866.98 万元。

2. 资金使用。《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

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2〕68 号）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范围、方向、标准安排支出，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项目不存在将资金用于兴建楼塘管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项目建设无关的支出，不存在转移、侵占、挪用或沉淀闲置情况等。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上级相关要求，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从资金分配与拨付、项目申报与审批、资金监管等方面对专项资金管理工作进行了明确，严禁截留、挪用和不合理支出，从制度层面保障专项资金使用。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使各项专用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

（三）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申报。该项目建设主体依托县级以上的专合社、家庭农场和注册登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由乡镇负责推荐申报实施主体；符合条件的主体下载“仓储冷链信息”APP，在系统中申报储备，申报建设、审核、立项。

2.编制方案。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编制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备案。

3.组织实施。由确定的项目建设主体，按照“先建后补”的程序，对照建设内容及相关要求，按照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设施建设技术方案（2022）技术标准建设完成后，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申请县级验收。

4.及时验收。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县财政局根据建设内容进行综合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相关程序拨付补助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5.扎实监管。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检查项目建设进度和项目建设内容等情况，对在建设中没有按照实施方案建设的业主及时要求整改，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6.资料管理。项目相关文件、实施方案、批复、建设过程中的影像资料、验收等资料规范归档。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目前项目已完成建设任务的 98%，还有 1 个主体 2 个设施正建设中。

（二）项目效益情况。一是有效提高我县鲜活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能力，产品附加值大幅增长；推动“互联网+”鲜活农产品出村进城。二是新增冷藏保鲜能力 42350 吨，实现农产品产销衔接、优质优价、品牌溢价，农产品供给质量和能力明显提高，可实现收入 2.1 亿元；带动全县特色水果、花椒、蔬菜等产业高质量发展。三是减少了贮藏中农产品腐烂造成的环境污染，采用绿色节能环保材料、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双减”，从源头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受新冠疫情、高温、雨季天气、材料设

备价格高上涨、自然资源部门农业设施用地审批手续合规周期较长等因素影响，导致我县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进度缓慢。

(二)相关建议。农业农村局针对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现场办公与业主共同商议问题困难解决办法，采取与签订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承诺书，定期检查和通报项目推进情况，务必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2〕437 号)和《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2〕68 号)文件精神，省级下达我县实施农民合作社示范社项目资金 130 万元，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任务数≥8 个。经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主申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相关业务专家综合考评，拟确定渠县春光满园畜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11 家县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实施。各项目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文件规定的建设内容、任务清单和绩效

目标等要求，分别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经审核，11个实施方案符合省级文件要求，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呈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已备案。

（二）项目绩效目标。支持11家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示范社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开展品牌建设，拓展销售渠道，开展规范化建设。项目实施后可有效解决当地农民就近就地短期就业问题，提高农民收入，经营收入增加约544万元以上，同时带动140多户农户发展种植、养殖业，人均年收入增加1.5万元以上；减少环境污染，保护生态平衡，促进农业生产可持续发展。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项目计划投资321.96万元，其中省级下达我县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项目资金130万元，业主自筹191.96万元。目前，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已全面完成，与项目建设内容、标准、进度计划基本一致。

2. 资金使用。根据《四川省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培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2〕68号）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范围、方向、标准安排支出，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开展品牌建设、拓展销

售渠道和开展规范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项目不存在将资金用于兴建楼塘管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项目建设无关的支出，不存在转移、侵占、挪用或沉淀闲置情况等。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2022 年度农民合作社发展资金支出基本上按照项目要求执行，资金支出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截留、挪用的现象。按照上级相关部门制定的《农民合作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从资金分配与拨付、项目申报与审批、资金监管等方面对专项资金管理工作进行了明确，严禁截留、挪用和不合理支出，从制度层面保障专项资金使用。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使各项专用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县农业农村局编制方案，发布项目实施公告，落实省级下达目标任务，鼓励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自主申报，组织相关部门业务专家对申报实施主体进行综合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对外进行公示，最后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名单，11 个项目均按照要求完成方案审批备案工作。采取建设前项目指导培训、建设中实地监管、建设完成后验收的程序，严格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建立监管工作台账，准确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上级批复的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

施,建立项目管理台账,对落后项目进行及时督促加快建设进度,不存在项目方案审批或者调整用时过长导致项目建设滞后。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支持 11 家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示范社发展建设,已全面完成建设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均已完成,达到项目预期效果,合作社年收益增加 600 余万元,持续性为 150 余名农村留守妇女提供就业岗位,带动社员和周边群众每户家庭年增收 1 万元以上,通过对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对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方式、管理形式等满意度达 95%。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对项目资金所形成资产的管理维护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相关建议。努力提高专业合作社专项资金的惠农效益。专项资金实施后,扩大了服务领域,提高了服务质量,示范作用和带动效果明显,带动了生态农业的发展,极大地带动了广大农民的种、养殖积极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十分明显,生态效益进一步凸显。

渠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农业社会化项目管理及绩效完成情况

况自查评估报告

一、绩效完成情况

(一)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资金下达情况。一是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2〕57 号）文件精神，下达中央财政资金 110 万元。二是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2〕68 号）精神，下达中央财政资金 510 万元。

2.绩效情况。2022 年完成小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0.92 万亩，2022 年完成水稻、大豆油料作物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4.25 万亩。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2022 年实际到位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620 万元。

2.实施情况。我县编制了《渠县 2022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经主体自愿申报、各乡镇(街道)审核推荐、局业务股室复核等程序，确定由渠县聚同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渠县铁牛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渠县馨稻家庭农场等 13 家农业经营主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担水稻、大豆油料作物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4.25 万亩，部分主体同时承担小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0.92 万亩。

3.完成情况。一是 2022 年小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0.92 万亩，已全面完成该项目服务任务；二是 2022 年水稻、大豆油料作物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4.25 万亩，已全面完成该项目服务任务。

二、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申报。县农业农村局在渠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发布公告，启动服务主体的遴选工作，公开申请报名。经主体自愿申报、各乡镇(街道)审核推荐、局业务股室复核等程序，确定项目建设主体。项目建设主体主要以农民专合社、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和注册登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

2.编制方案。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编制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备案。

3.组织实施。由确定的项目建设主体，按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申请验收。

4.及时验收。项目实施完成后，服务组织向乡镇提出验收申请，乡镇组织农业、财政等部门进行验收，出具乡镇验收报告单。同时对验收结果进行镇、村两级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服务组织提出资金申请，由乡镇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加盖公章，连同验收报告单及作业确认单一并上报至县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提请县级进行验收。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县财政局根据建设内容进行综合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相关程序拨付补助项目建设

补助资金。

5.扎实监管。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检查项目建设进度和项目建设内容等情况,对在建设中没有按照实施方案建设的业主及时要求整改,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6.资料管理。项目相关文件、实施方案、批复、建设过程中的影像资料、验收等资料规范归档。

三、存在的问题和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渠县家庭农场培育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单位）、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3〕8 号)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对渠县家庭农场培育项目支出绩效工作开展自评,形成本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2〕437 号)和《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2〕68 号)以及《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家庭农场项目管理的提示》等文件精神,2022 年省下达渠县家庭农场

项目资金 566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支持的家庭农场 ≥ 52 家，实施对象满意度 $\geq 80\%$ ，2023 年 3 月底前完成资金拨付。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严格按照上级文件和资金下达文件要求开展，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2022 年家庭农场培育项目计划总投资以奖代补资金 566 万元，实际到位 56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资金使用。2022 年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际投入以奖资金共 566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农场培育示范工作，现已全部支付且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等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成立由县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项目统筹部署、重大政策制定与重大问题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和项目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渠县共支持53家农场，其中：实施培育工程47个共470万元、示范工程6个共96万元。目前，53家家庭农场已全部完成建设内容，培育对象满意度达到100%。已全面完成上级绩效目标任务，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等均已完成，达到项目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农场适度规模化发展的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增强了其内生动力，提高了其农业生产力，收入得到提高。

2.社会效益。通过对农场生产发展的政策支持，大大提高了农场的发展生产的积极性，我县粮油播种面积及养殖生猪数量等，都得到了大大的增加。

3.生态效益。通过支持科学防控技术、土壤改良、购买农业机械设备等方面，提高了效率，且减少了面源污染，有效提高了农业生态环保效益。

4.可持续影响。通过对农场大力支持，使其有了强有力的内生动力，为现代化农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家庭农场主文化水平普遍不高，家庭农场培育示范项目各环节所需资料较多，农场主完成难度大。

2.项目持续支持力度小，培育1类（即连续培育2年）比例少，占11.3%。家庭农场带头人员底子薄、历练少、经验缺，有

的家庭农场未经过任何培训，没有任何市场考察和投资规划，抵御风险能力弱，需政策持续支持。

3.家庭农场融资难度大。多数银行还不认可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地上附着物等作为抵押物，没有抵押物，银行不会给予贷款。融不到资金，完全依靠农场原来的积累，要想快速发展几无可能。

（二）相关建议。需上级加大资金投入，持续加强对家庭农场的培育。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印制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安排渠县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印制经费的通知》（渠财农〔2022〕60号）要求，从2022年年初乡村振兴预算资金中安排宅基地批准书印制经费25万元，专项用于全县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印制开支。

（二）项目绩效目标。印制渠县农村宅基地批准书94340册。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资金到位及时，拨付率100%。
2. 资金使用。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通过询价、竞谈、确定中标单位、签订采购合同的方式

组织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采取数量逐一清点计数，质量采取随机抽样对《渠县农村宅基地批准书》进行检验，数量达到合同要求，字体规范、字迹清晰、质量合格。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无

狂犬等疫情疫苗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根据《渠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将兽用狂犬病灭活疫苗等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的请示》渠农（2022）60号文件，县财政下达2022年狂犬疫苗采购及配套经费28万元下达到县农业农村局，用于全县狂犬病疫苗免疫、监测、宣传、培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全年全县城镇犬只免疫密度达95%以上，农村犬只免疫密度达90%以上，免疫抗体水平达70%以上。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2022 年财政下达狂犬病疫苗及配套资金 28 万元，全额到位，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我县用于采购兽用灭活狂犬疫苗 16.975 万元，余下 11.025 万元用于宣传培、监测流调等方面。截至目前，项目资金已支付。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政下达的财政项目资金，均按照编制方案、明确范围、明确标准、规范支付、及时支付的要求使用。财务股负责资金及建设过程的监督管理，承担项目具体实施的单位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使用方向安排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严格遵守财经纪律规定，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严禁专项经费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动物防疫无关的支出，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专项资金等违规行为。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补助范围和补助环节安排使用项目资金，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三）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项目要求，我们组织全县乡镇防疫人员、村级防疫人员开展犬只免疫、狂犬病监测流调的技术培训，根据各乡镇、街道犬只养殖量，将疫苗发放到乡镇、街道，逐村逐户开展免疫消毒工作。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技术人员

对全县犬只免疫效价进行全面评估检测。

二、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截至 2022 年 12 月，全县犬只免疫、监测、免疫效价评估全面完成，完成率达 100%。

2、资金使用无违规违纪情况发生。

（二）项目效益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全城镇犬只免疫率达 95%以上，农村犬只免疫率达 90%以上。

（2）质量指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 70%以上。

（3）时效指标：按期完成了重下达目标任务。

（4）成本指标：项目支出未超出 28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未发生狂犬伤人事故，狂犬病发生率降低。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绩效目标任务圆满完成。。通过对受益群体满意度测评，满意度达 95%以上。

四、问题及建议

动物疫情形势复杂，人们对动物疫病防控的要求更高，动物疫病防控任务艰巨，基层动物防疫队伍人员缺乏，村级防疫队伍老化。

建议在布病、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控、稳定村级防疫

人员队伍方面增加动物防疫项目经费。

动物防疫检疫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对项目资金申报、批复等情况进行说明（如涉及预算调整，应说明预算调整程序及相关情况），评价其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说明项目主要内容，计划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定性和定量目标）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说明项目申报内容是否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等。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2022 年财政下达动物防疫检疫资金 9 万元，全额到位，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我县用于对全县乡镇动物及动物产品的监督检查及对养殖场的无害化处理及屠宰场的监督执法管理，让全县人民吃上放心肉。截至 2022 年 12 月，项目支出 9 万元。其中，乡镇动物及动物产品的监督检查和屠宰场的

监督执法管理支出 2.85 万元，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 6.15 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达 10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政下达我县的财政项目资金，均按照编制方案、明确范围、明确标准、规范支付、及时支付的要求使用。财务股负责资金及建设过程的监督管理，承担项目具体实施的单位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使用方向安排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严格遵守财经纪律规定，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严禁专项经费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动物防疫无关的支出，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专项资金等违规行为。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补助范围和补助环节安排使用项目资金，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项目要求，我们组织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县动物卫生执法中队相关人员，成立了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和技术小组，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技术小组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在项目实施中，组织执法人员和技术人员每月对 37 个乡镇、街道实施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安全督查，每月对 6 家屠宰场进行监督执法督查，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养殖场无害化处理的病死动物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申报，经执法人员督查属实后给予补助。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截至 2022 年 12 月，对 37 个乡镇、街道实施动物及

动物产品的安全督查，对 6 家屠宰场进行监督执法督查全面完成，完成率达 100%；对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到账养殖户，完成率达 100%。

2、资金使用无违规违纪情况发生。

（二）项目效益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全县畜产品安全督查达 500 余次，无害化处理养殖场（户）达 300 余家。

质量指标：畜产品安全督查面达 100%，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达 100%。

（3）时效指标：按期完成了重下达目标任务。

（4）成本指标：未发生畜产品质量安全发生事故。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到位，提高了基层兽医及养殖户生物安全防护意识及防护能力，对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和动物产品有效供给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都严格按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绩效目标任务圆满完成。2022 年，全县无重大动物疫情和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通过对受益群体满意度测评，满意度达 100%。

四、问题及建议

动物疫情形势复杂，人们对动物疫病防控的要求更高，动物疫病防控任务艰巨，基层动物防疫队伍人员缺乏，村级

防疫队伍老化。

建议在布病、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控、稳定村级防疫人员队伍方面增加动物防疫项目经费。

渠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单位）、政策和项目支出效

评价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3〕8 号)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对渠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支出绩效工作开展自评，形成本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2〕437 号）、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2〕285 号）和《关于下达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计划及省级调训计划的通知》（S-〔2022〕-512 号）以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2〕68 号）等文件精神，上级下达我县高素质农民培训资金 26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2 年培育高素质农民 650 人（其中：省、市级调训 195 人，县级调训 455 人。）。高素质农民培育满意度 $\geq 85\%$ 。计划在 12 月底前，完成考核验收。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严格按照省上和资金下达文件要求开展具体实施内容，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计划总投资 260 万元，实际到位 26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际总投资 260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培训工作，现已全部支付且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等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成立了以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等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方案制定、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认真落实《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要求，强化培育各环节组织管理，定期调度培训

进度，加强了对培育过程跟踪抽查。通过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平台开展机构、师资和效果等综合管理在线评价，强化线上学习过程管理和学习效果考核。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培训 651 人，完成率 100.2%；渠县满意度评价达到 100%。一是充分发挥了县农业科学研究所高素质农民培育主力军作用，做好了农业产业领军人才、农业职业经理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省、市调训学员的推荐选派工作；二是做好了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技能服务型培育工作；三是鼓励了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为高素质农民培训提供实习实训场所；四是在保障高质量培训的情况下，未出现超计划培训补助标准现象发生，学员也完成了网上学习和网上评价，评价率平均达到 99.7%。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通过项目实施，我县种植养殖技术得到了提升，

从而农户增收明显。

2.社会效益。在当前劳动力极为短缺的情况下，通过农机与农技有机结合，我县粮食播面在之前的基础上，得到了大大的增加。

3.生态效益。通过绿色防控技术、生物防控技术等培训和大力推广农机作业，大量减少了化肥和农药的使用量，有

效提高了生态效益。

4.可持续影响。在主要农作物种植管理、畜禽生态养殖以及病虫害防控等方面的推广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现代化农业发展不断注入新鲜血液，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招收学员难度较大，农村绝大多数青壮年外出务工，一老一小较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植大户在生产季节、销售方面较为繁忙，由于参训时间较长，导致很大一部分人员无法参加培训。

2.培训单位管理人员、老师授课、信息宣传差旅费不能在项目里报销，造成单位工作经费紧张。

（二）相关建议。

在每个农忙季节前一个月内，针对性的对农民进行相关技术培训工作，解决其在后面农业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急难问题。在培训过程中，除了农业生产技术，可融入经营、服务、生态环保等内容，为促进农村农业现代化发展奠定一定的基础。

渠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单位）、政策和项目支出效

评价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3〕8 号)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对渠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项目支出绩效工作开展了自评，形成本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2〕437 号）和《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2〕68 号）以及《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2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2〕318 号）等文件精神，2022 年省下达渠县农技推广体系项目资金 122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2 个，参加 5 天以上脱产业务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 160 人，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95%；完成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招募特聘农技员 5-10 人。计划在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所有项目。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严格按照上级文件和资金下达文件要求开展，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2022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项目计划总投资资金 122 万元，实际到位 12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2022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项目实际投入资金共 122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农技体系推广工作，现已全部支付且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等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成立由县领导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等负责人任副组长的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加强与有关方面的沟通协调，推动项目实施与有关政策衔接配套，负责制定实施计划，执行督促实施进度，项目检查验收等。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建设了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3 个，培训了农技员 160 人，完成了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招募特聘畜牧防疫员 7 人。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为 100%，农技推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了 100%。

已全面完成上级绩效目标任务，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等均已完成，达到项目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通过项目实施，我县选用优良品种，采用最新种植及病虫害防控技术，农户增收明显。

2.社会效益。通过农业技术和农业机械的广泛推广，确保我县农业稳中向上的发展，我县粮油播种面积增加明显。

3.生态效益。基层农技员通过绿色防控技术和全程推广农业机械作业技术等，大大减少了农药、化肥的使用量，有效提高了生态效益。

4.可持续影响。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我县在种植养殖技术等方面的推广能力，基层农技员掌握了更新的农技知识，为今后更好服务“三农”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农技人员年龄偏大、人才断档、知识断层现象突现，难以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二是基层农技员待遇不高，设施设备投入不足，严重挫伤了农技人员的积极性。三是随着基层“两项”改革，乡镇农技队伍比较分散，大部分精力投入到政府其他工作。

（三）相关建议。无

2022 年粮食高产高效示范物化补助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按照《渠县财政局关于安排产粮大县奖励的通知》（渠财建〔2022〕11 号）文件要求，符合项目来源和管理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采购小麦种子 50 吨、胡豆种子 20 吨。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按照省级文件和县级资金来源及相关规定，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项目涉及的有关中省财政资金足额及时到位情况，项目计划投资 103.5 万元，实际到位 103.5 万元，其中：小麦种子 79.5 万元、胡豆种子 24 万元。

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安排产粮大县奖励的通知》（渠财建〔2022〕11 号）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范围、方向、标

准安排支出，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粮食高产高效示范物化补助方面的支出，目前支付 103.5 万元，资金拨付率达到 100%，项目不存在将资金用于兴建楼堂管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项目建设无关的支出，不存在转移、侵占、挪用或沉淀闲置情况等。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等按要求执行。

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实施，履约过程，加强监管，确保项目有序实施和完成工作任务。按项目实施要求进行。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 年粮食高产高效示范物化补助项目总投资 103.5 万元，其中：小麦种子 79.5 万元、胡豆种子 24 万元。不存在项目滞后问题。

该项目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实施内容，按照项目管理规定报县政府同意，不存在缩减投资规模、超批复规模建设等问题。

（二）项目效益情况

进一步优化种子结构，提高绿色质量、最大限度发挥作

物生产力，增加粮食产量，着力推进绿色防控技术，实现粮食生产绿色持续、健康、稳定。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农作物品种试验及认定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2】58 号），下达项目资金 0.8 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是完成 9 个玉米新品种和一个玉米对照品种的区域试验，择优选出适合丘陵地区种植的玉米品种。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计划 0.8 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0.8 万元，属省财政资金，项目单位无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 0.8 万元，主要用于试验土地租赁、民工劳务服务、购买农药化肥、技术人员观测记录等费用。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无结余和超支现象发生。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建立健全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有专人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四川省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农【2021】145 号）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做到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成立了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向渠县人民政府呈报了《关于省定渠县 2022 年现代种业安全与发展工程（农作物品种展示评价及安全性监测和品种试验）实施方案》（渠农【2022】168 号），经县政府批示后实施。在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制定了监管措施进行严格管理。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农作物生长季节和技术要求，按时完成了 9 个玉米试验品种和一个对照玉米品种的区域试验，严格控制成本，无挪用、超支等现象发生。专家认可度高，效果好。

（二）项目效益情况。项目的社会效益好，择优选出了适合丘陵地区种植的玉米品种，为农民选种提供了科学依据，为丘陵地区粮食增产打下了基础。。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无

种子质量监督安全工作项目补助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根据 2022 年年初预算，县财政下达 4.5 万元下达到渠县农业综合技术服务中心，用于种子质量监督安全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年度目标一：全县种子春秋两季市场检查 180 余次；年度目标二：全县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检，抽检率达 98%以上；年度目标三：全县农作物种子试验、新品种示范展示，试验面积 80 余亩，新品种 88 个；年度目标四：仪器管理维修维护。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

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2022 年财政下达资金 4.5 万元，全额到位，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用于种子质量监督安全工作。截至目前，项目资金已支付。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政下达的财政项目资金，均按照编制方案、明确范围、明确标准、规范支付、及时支付的要求使用。财务股负责资金及建设过程的监督管理，承担项目具体实施的单位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使用方向安排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严格遵守财经纪律规定，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严禁专项经费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动物防疫无关的支出，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专项资金等违规行为。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补助范围和补助环节安排使用项目资金，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全县种子春秋两季市场检查 180 余次；全县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检，抽检率达 98%以上；全县农作物种子试验、新品种示范展示，试验面积 80 余亩，新品种 88 个；仪器管理维修维护到位。

二、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截至 2022 年 12 月，全县种子春秋两季市场检查 180 余次；全县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检，抽检率达 98%以上；全县农作物种子试验、新品种示范展示，试验面积 80 余亩，新品种 88 个；仪器管理维修维护到位。完成率达 100%。

2、资金使用无违规违纪情况发生。

（二）项目效益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种子市场检查 180 余次、新品种试验示范 88 个、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抽样率 98%。

（2）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 100%。

（3）时效指标：按期完成了重下达目标任务。

（4）成本指标：项目支出未超出 4.5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种子质量监督安全工作，全县种子质量安全得到保障，财政资金得到有效利用。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绩效目标任务圆满完成。通过对受益群体满意度测评，满意度达 95%以上。

四、问题及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产业强镇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按照《关于做好 2022 年中省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涉农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1〕493 号）的文件要求，经镇申请，县级初评，市推荐已成功谋划储备《渠县有庆镇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强镇项目》，下达我局项目资金 300 万元，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审签同意后组织实施，方案同时报省厅备案。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粮经复合模式推广工程

（1）在龙滩村推广示范“玉米-大豆”间作套种+蔬菜种植复合模式 200 亩。

（2）在兴隆村推广示范“稻+菜”模式 200 亩。

（3）在军营村推广示范“稻+药”模式 100 亩。

农产品加工能力提升工程

（1）在吴家社区新建水稻种子加工厂 1 座，其中厂房 1 座，占地面积 1500m²，采用钢架结构，长 70m，宽 22m，高 8m；地磅 1 座，称重范围 1-200 吨。

（2）在太山村、元宝村、九龙村新建标准化稻谷烘干设施 6 座。在吴家社区新建 6000m³ 标准化稻谷仓储设施 1 座，仓库类型为恒温库，采用钢架结构，长 60m，宽 25m，

高 8m。

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1）推广农业生产机械化服务，试验示范病虫害机防社会化服务 1500 亩次。

（2）在龙滩村、兴隆村、元宝村新建“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业示范基地 2000 亩。

品牌建设工程

建设 1 个公共电商平台，完善渠县大米县域农产品销售体系。

3.实施进度计划。2022 年 8 月-2023 年 6 月。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272 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1272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3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1275 万元，资金拨付率达 100%。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粮经复合模式推广工程、农产品加工能力提升工程、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品牌建设工程。专项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完全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本项目严格实行县级报账制，

县农业农村局落实专人、建立专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成立渠县创建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县委副书记、县长担任组长，县委副书记、县委常委、副县长担任副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运局、县水务局、县经信局、县商务局、有庆镇等单位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李夏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统筹协调及推进建设等。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截至评价时点，已完成“玉米—大豆”+菜模式推广示范种植复合模式 200 亩，稻+鸭模式推广示范模式 200 亩，建设水稻种子初加工厂 1 座，建设标准化稻谷烘干设施 6 座，建设 23040m³ 标准化稻谷仓储设施 1 座，试验示范病虫害机防社会化服务 14000 亩，“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业示范基地 2000 亩，品牌宣传 3 次，企业品牌培育项目包装补助 200000 个，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付 275 万元，资金拨付率达到 91 %。

（二）项目效益情况。通过项目实施，项目建设新品种试验示范基地 500 亩、绿色种养循环示范基地 2000 亩，优质稻增产 150 吨，年增收 40.8 万元。推广稻药复合模式 200 亩、稻鸭复合模式 400 亩、稻油复合模式 1000 亩、稻菜复

合模式 200 亩、“玉米-大豆”+菜复合模式 200 亩，每亩中药材增收 3000 元，每亩鸭增收 1000 元，每亩稻油增收 200 元，每亩稻菜增收 200 元，每亩“玉米-大豆”+菜增收 500 元，年增收 143 万元。。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受经济下行压力、企业投资意愿降低，重点项目扶持政策偏软（比例扶持），招商引资难度较大；资金、用地、环保各项前置硬性标准对项目的制约性较大，影响项目实施。

（二）相关建议。一是加大涉农项目扶持力度，提高补贴标准；二是加大种粮农民一次补贴力度，对冲农资价格上涨，稳定种植收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渠县 2022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农业产业）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等 6 部门《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2〕50 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局项目资金 2600 万元，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审签同意后组织实施，

方案同时报省厅备案。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1）渠县清溪-望江黄花现代农业园区提档升级建设项目（700万元）。土地整治1000亩、基础设施修复10处、新建提灌站1座、新修机耕道（2.5米宽）2000米、新植黄花600亩、购置复合肥75吨、采购生物农药1批、品种展示园100亩、老基地提升200亩、清园去杂1000亩、采购设施装备：黄板10000张、太阳能杀虫灯40盏、太阳能路灯30盏。冷链运输车2辆、烘干配套设施1套、黄花晾晒场1处、保鲜库1座、步行道500米、道路绿化400米、观景台1处。新建电商平台1个、包装补助6000个、订单收购1000亩、品牌宣传2次。技术培训200人次、组建黄花研究院1个、黄花网址域名保护1项、标识标牌制作5处、项目管理。

（2）茶产业发展建设项目（50万元）新建茶树优良品种示范基地、新建高效白茶园。

（3）蜂糖李产业发展建设项目（50万元）土壤消杀240亩、母本园建设240亩、有机肥160吨、病虫害防控240亩。

3.实施进度计划。2022年10月-2023年6月。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257 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125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8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800 万元，资金拨付率 100%。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渠县清溪-望江黄花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茶产业发展建设项目、蜂糖李产业发展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完全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本项目严格实行县级报账制，县农业农村局落实专人、建立专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成县上成立渠县 2022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业产业）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农业副县长任组长，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及项目区实施乡镇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内），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项目申报、方案编制、组织实施、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工作。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截至评价时点，已完成渠县清溪-望江黄花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初设概算及财评，茶产业发

展建设项目、蜂糖李产业发展建设项目。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付 50 万元，资金拨付率达到 6%。

（二）项目效益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极大提高了我县发展特色产业的积极性，黄花园区建设项目的实施，为今年争创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奠定了基础。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受经济下行压力、企业投资意愿降低，重点项目扶持政策偏软（比例扶持），招商引资难度较大；资金、用地、环保各项前置硬性标准对项目的制约性较大，影响项目实施。

（二）相关建议。一是加大涉农项目扶持力度，提高补贴标准；二是加大特色产业发展力度，稳定生产收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渠县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激励资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根据达州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激励资金）的通知》（达市财农〔2022〕38 号）文件要求，下达我局项目资金 400 万元，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县委、

县政府主要领导审签同意后组织实施，方案同时报省厅备案。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1）渠县新市蜂糖李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1.建设标准化果园 1000 亩、2.安装肥水一体化管网设施 1000 亩、3.电商平台 1 处、4.购置植保无人机 2 台、5.购置冷链运输车 1 台、6.认证地理标志产品 1 个、7.开展品牌宣传 3 次、8.联农带农 1000 人、9.建立专家工作站 1 个、10.技术培训 100 人次。

（2）渠县东安柑橘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1.标准化果园建设（含土地整治）500 亩，2.安装肥水一体化官网设施 2000 亩，3.新建电商平台 1 处，4.安装选果一体化生产线 1 条，5.购置履带式采果运输车 3 台，6.认证绿色食品 1 个，7.开展品牌宣传 3 处，8.联农带农 1000 人次，9.签订院企合作 1 个，10.技术培训 200 人次。

3.实施进度计划。2022 年 11 月-2023 年 6 月。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415 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41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2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415 万元，资金拨付率 100%。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渠县新市蜂糖李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渠县东安柑橘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专项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完全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本项目严格实行县级报账制，县农业农村局落实专人、建立专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县上成立渠县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激励资金）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农业副县长任组长，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及项目区实施乡镇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内），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项目申报、方案编制、组织实施、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工作。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截至评价时点，渠县东安柑橘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中 7 个项目（标准化果园建设（含土地整治）500 亩，安装肥水一体化官网设施 2000 亩，新建电商平台 1 处，安装选果一体化生产线 1 条，购置履带式采果运输车 3 台，开展品牌宣传 3 处，联农带农 1000 人次）完工。渠县新市蜂糖李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中 8 个项目（标准化果园建设 1000 亩，安装肥水一体化管网设施 1000 亩，新建

电商平台 1 处，购置直播无人机 2 台，购置冷链运输车 1 台，开展品牌宣传 3 处，联农带农 1000 人次，建立专家工作站 1 个）完工。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付 44 万元，资金拨付率达到 22 %。

（二）项目效益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对照资金下达文件，自查已完工项目均完成上级绩效目标任务，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均已完成，达到项目预期效果，切实提高了园区整体水平。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受经济下行压力、企业投资意愿降低，重点项目扶持政策偏软（比例扶持），招商引资难度较大；资金、用地、环保各项前置硬性标准对项目的制约性较大，影响项目实施。

（二）相关建议。一是加大涉农项目扶持力度，提高补贴标准；二是加大特色产业发展力度，稳定生产收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渠县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根据达州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

知》（达市财农〔2022〕66号）文件要求，下达我局项目资金325万元，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审签同意后组织实施，方案同时报省厅备案。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苧麻产业发展项目（25万元）

- 1.发展苧麻500亩；
- 2.购置苧麻打剥机械23台；
- 3.苧麻种植技术培训102人次。

茶产业发展项目（30万元）

- 1.建设标准化茶园基地1000亩；
- 2.推广“巴山青”品牌，巴山青商标包装2000个，品牌宣传1次。

2.实施进度计划。2022年12月-2023年6月。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计划总投资130.8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130.8万元，其中市级财政专项资金5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专项资金实际支出130.8万元，资金拨付率100%。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苧麻产业发展项目、茶产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

支付与预算完全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本项目严格实行县级报账制，县农业农村局落实专人、建立专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为了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县上成立渠县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农业副县长任组长，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及项目区实施乡镇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内），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项目申报、方案编制、组织实施、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工作。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截至评价时点，苕麻产业发展项目、茶产业发展项目均已完工。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付 0 万元，资金拨付率达到 0%。

（二）项目效益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对照资金下达文件，自查已完工项目均完成上级绩效目标任务，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均已完成，达到项目预期效果，切实提高了我县特色产业竞争力。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受经济下行压力、企业投资意愿降低，重点项目扶持政策偏软（比例扶持），招商引资难度较大；资金、用地、环保各项前置硬性标准对项目的制约性较

大，影响项目实施。

（二）相关建议。一是加大涉农项目扶持力度，提高补贴标准；二是加大特色产业发展力度，稳定生产收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渠县 2022 年农业园区规划编制工作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渠财农〔2022〕167 号）、（渠财农〔2022〕168 号）文件要求，下达我局项目资金 159 万元，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审签同意后组织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1.渠县新市蜂糖李现代农业园区规划、渠县琅琊-望溪粮油现代农业园区规划、渠县五星级粮油现代农业园区详规。2.中滩河流域现代粮油片区等 2 个乡镇级片区农业现代化建设规划编制工作。

2.实施进度计划。2022 年 12 月-2023 年 6 月。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59 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159 万元，其中县级财政专项资金 15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159 万元，资金拨付率 100%。专项资金主要用于 3 个园区规划编制工作项目。专项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完全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本项目严格实行县级报账制，县农业农村局落实专人、建立专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为了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由四川亿达利工程项目有限公司进行代理招标（渠县新市蜂糖李现代农业园区规划、渠县琅琊-望溪粮油现代农业园区规划），渠县五星级粮油现代农业园区详规及中滩河流域现代粮油片区等 2 个乡镇级片区农业现代化规划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由农业农村局自主进行采购，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申报、方案编制、组织实施、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工作。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截至评价时点，渠县新市蜂糖李

现代农业园区规划、渠县琅琊-望溪粮油现代农业园区规划、渠县五星级粮油现代农业园区详规。中滩河流域现代粮油片区等 2 个乡镇级片区农业现代化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均已完工。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付 0 万元，资金拨付率达到 0 %。

（二）项目效益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对照资金下达文件，自查已完工项目均完成上级绩效目标任务，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均已完成，达到项目预期效果。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渠县 2022 年农业园区升级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安排 2022 年粮油现代农业创建五星园区县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渠财农〔2022〕213 号）文件要求，下达我局项目资金 250 万元，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审签同意后组织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点位打造、农产品展示、专题片制作、标识标牌制作、机耕作业、开沟作业、风貌打造等。

2.实施进度计划。2022 年 10 月-2022 年 12 月。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250 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250 万元，其中县级财政专项资金 2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250 万元，资金拨付率 100%。专项资金主要用于 2022 年渠县粮油现代农业园区提档升级。专项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完全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本项目严格实行县级报账制，县农业农村局落实专人、建立专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为了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由农业农村局及有庆镇人民政府、中滩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实施，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申报、方案编制、组织实施、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工作。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截至评价时点，点位打造、农产

品展示、专题片制作、标识标牌制作、机耕作业、开沟作业、风貌打造等工作均已完工。县级财政专项资金支付 250 万元，资金拨付率达到 100 %。

（二）项目效益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对照资金下达文件，自查已完工项目均完成上级绩效目标任务，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均已完成，达到项目预期效果。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渠县有庆优质稻现代农业园区升级规划编制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渠财建〔2022〕205 号）文件要求，下达我局项目资金 58 万元，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审签同意后组织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渠县有庆优质稻现代农业园区升级规

划编制工作。

2.实施进度计划。2022 年 12 月-2023 年 8 月。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58 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58 万元，其中县级财政专项资金 5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58 万元，资金拨付率 100%。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渠县有庆优质稻现代农业园区升级规划编制工作。专项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完全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本项目严格实行县级报账制，县农业农村局落实专人、建立专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为了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由四川亿达利工程项目有限公司进行代理招标，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申报、方案编制、组织实施、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工作。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截至评价时点，渠县有庆优质稻现代农业园区升级规划编制工作已完成挂网公示，待公示结

束进行招标。县级财政资金支付0万元,资金拨付率达到0%。

(二)项目效益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对照资金下达文件,自查均能达到上级绩效目标任务,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均能达到项目预期效果。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渠县有庆优质稻省级现代农业园区休闲农业设施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安排2022年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渠财农〔2022〕215号)文件要求,下达我局项目资金250万元,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审签同意后组织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渠县粮油现代农业园区主题公园、乡村大舞台、婚纱摄影基地、漫水桥建设等。

2.实施进度计划。2022 年 10 月-2022 年 12 月。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250 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250 万元，其中县级财政专项资金 2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250 万元，资金拨付率 100%。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专项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完全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本项目严格实行县级报账制，县农业农村局落实专人、建立专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为了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申报、方案编制、组织实施、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工作。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截至评价时点，渠县粮油现代农业园区主题公园、乡村大舞台、婚纱摄影基地、漫水桥建设等工作均已完工。县级财政专项资金支付 250 万元，资金拨付率达到 100 %。

(二)项目效益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对照资金下达文

件，自查已完工项目均完成上级绩效目标任务，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均已完成，达到项目预期效果。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无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